

中日對譯

新公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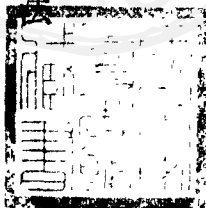


推事兼公證人 劉 增 銓
律 師 林 桂 端
共編著

對中
譯日
新
公
司
法

附錄

○臺灣省公司登記實施辦法
○公司登記規則



大成企業局刊行

序 文

新公司法。於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同日即廢止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布、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之舊公司法。及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布之公司法施行法。暨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之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

夫新公司法。於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業經立法院三讀會通過。擬定於三十五年一月一日將公布施行。嗣因國防最高會議。認立法院對於外國公司之規定。與該會所定之原則。微有不符之處。致生甲論乙駁之異議。該規定乃係外人對於外國公司所規定之外國公司。必須在其本國營業之點。表示不滿。不得不慎重處置。故由國民政府交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經交商法、經濟兩委員會審查。嗣後立法院於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二日。舉行二九八次會議。討論修正公司法。究竟對於外國公司。採用平等待遇。及中外合組無限制原則。議決不變更原條文。即擬定於三十五年三月一日公布施行。荏苒日久。遲今未曾公布也。

凡新公司法。全文十章三百六十一條。較舊有六章二百三十三條之舊公司法。頗有特點。其最著者。於新公司法編有外國公司。有有限公司。有公司之登記及認許。有經理人。有定義等之新規定。尤其餘各章節中經修改者。為數亦頗不少。

臺灣已經歸還祖國。然省民能解國文而知其精密者非多。故吾儕鑑及於此。固非本意以附日譯。然欲使運法者有所考證。以免陷於亥豕魯魚之弊。如得貢獻新臺灣之建設。幸甚。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下旬

編 著 者 識

新公司法 目錄

第一章	定義	一
第二章	通則	三
第三章	無限公司	七
第一節	設立	七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九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三三
第四節	退股	三三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三五
第六節	清算	三九
第四章	兩合公司	四一
第五章	有限公司	四四
第六章	股份有限公司	四六
第一節	設立	四六
第二節	股份	五八
第三節	股東會	四四
第四節	董事	四七



第五節	監察人	五
第六節	經理人	五
第七節	會計	五
第八節	公司債	五
第九節	變更章程	六
第十節	解散	六
第十一節	清算	六
第七章	股份兩合公司	七
第八章	外國公司	七
第九章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	七
第一節	通則	八
第二節	規費	八
第三節	呈請程序	八
第十章	附則	九
附錄		九
○臺灣省公司登記實施辦法		九
○公司登記規則		九

新 公 司 法

(日 譯)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定 義

第一章 定 義

第一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

第一條 本法ニ於テ會社トハ營利ヲ目的トシテ本法ニ依リ組織シ且登記ヲ爲シテ成立シタル社團法人トス。

第二條 本法所稱無限公司。爲二人以上之股東所組織。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公司。

第二條 本法ニ於テ合名會社トハ會社ノ債務ニ對シ連帶且無限ニ辨濟ノ責任ヲ負フ二人以上ノ社員ヲ以テ組織スル會社トス

第三條 本法所稱兩合公司。爲一人以上之無限責任股東。與一人以上之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責任股東。就其出資額爲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第三條 本法ニ於テ合資會社トハ一人以上ノ無限責任社員ト一人以上ノ有限責任社員トヲ以テ組織シ其ノ無限責任社員ハ會社ノ債務ニ對シ連帶且無限ニ辨濟ノ責任ヲ負ヒ有限責任社員ハ會社ニ對シ其ノ出資額ヲ限度トシテ責任ヲ負フ會社トス

第四條 本法所稱有限公司。爲二人以上十人以上之股東所組織。就其出資額爲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第四條 本法ニ於テ有限會社トハ其ノ出資額ヲ限度トシテ會社ニ對シ責任ヲ負フ二人以上十人以下ノ社員ヲ以テ組織スル會社トス

第五條 本法所稱股份有限公司。爲五人以上之全部資本金分爲股份。股東就其所

第五條 本法ニ於テ株式會社トハ五人以上ノ株主ヲ以テ組織シ資本全部ヲ株式ニ分チ株主ハ會社ニ對シ其ノ引受ケタル株式



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第六條 本法所稱股份兩合公司。爲一人以上無限責任股東。與五人以上之有限股份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第七條 本法所稱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爲目的。依照外國法律、或經外國政府特許組織登記營業。並經中國政府認許在中國境內營業之公司。

第八條 本法所稱本公司。爲公司依法首先設立以管轄全部組織之總事務所。稱分公司爲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

第九條 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爲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爲執行業務之股東、或董事。在股份有限公司、爲董事。在股份兩合公司、爲無限責任股東。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有限公司之監察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或檢查人。

ニ付責任ヲ負フ會社トス

第六條 本法ニ於テ株式合資會社トハ一人以上ノ無限責任社員ト五人以上ノ株主トヲ以テ組織シ其ノ無限責任社員ハ會社ノ債務ニ對シ連帶且無限ニ辨濟ノ責任ヲ負ヒ株主ハ會社ニ對シ其ノ引受ケタル株式ニ付責任ヲ負フ會社トス

第七條 本法ニ於テ外國會社トハ營利ヲ目的トシテ外國法律ニ依リ又ハ外國政府ノ特許ヲ經テ組織シ營業ヲ登記シタルモノニシテ且中國政府ノ認許ヲ受ケテ中國領土内ニ於テ營業ヲ爲ス會社トス

第八條 本法ニ於テ本店トハ會社ガ法ニ依リ最初ニ設立シ組織全部ヲ管轄スル總事務所ヲ指稱シ、支店トハ本店ノ管轄ヲ受クル分支機構ヲ謂フ

第九條 本法ニ於テ會社ノ責任者トハ合名會社、合資會社ニ在リテハ業務ヲ執行スル社員又ハ會社ヲ代表スル社員。有限會社ニ在リテハ業務ヲ執行スル社員又ハ取締役。株式會社ニ在リテハ取締役。株式合資會社ニ在リテハ無限責任社員ヲ謂フ會社ノ支配人又ハ清算人、有限會社ノ監察役、株式會社ノ發起人、監察役又ハ檢查役、株式合資會社ノ監察役又ハ檢查役

股份兩合公司之監察人、或檢查人。在執行其業務之範圍內。亦爲公司之負責人。

第十條 本法所稱連帶責任。爲各股東不問其出資、或盈虧分派之比例。對公司債權人。所負共同或單獨清償全部債務之責任。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在中央爲經濟部。在省爲建設廳。院轄市爲社會局。

第二章 通則

第十二條 公司分爲五種。

- 一 無限公司
- 二 兩合公司
- 三 有限公司
- 四 股份有限公司
- 五 股份兩合公司

公司之名稱。應標明其種類。

第十三條 公司以其本公司所在地。爲住所。

第十四條 公司非在中央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

ハ其ノ職務ヲ執行スル範圍内ニ於テ亦會社ノ責任者トス

第十條 本法ニ於テ連帶責任トハ各社員ガ其ノ出資又ハ損益分配ノ比例如何ヲ問ハズ會社債權者ニ對シ共同若ハ單獨ニテ債務全部ヲ辨濟スル責任トス

第十一條 本法ニ於テ主管官署トハ中央ニ在リテハ經濟部、省ニ在リテハ建設廳、院轄市ニ在リテハ社會局トス

第二章 通則

第十二條 會社ハ分チテ五種トス

- 一 合名會社
- 二 合資會社
- 三 有限會社
- 四 株式會社
- 五 株式合資會社

會社ノ名稱ニハ其ノ種類ヲ標明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三條 會社ハ其ノ本店ノ所在地ヲ以テ住所トス

第十四條 會社ハ中央主管官署ニ登記シタル後ニ非ザレバ成立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五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登記、

或其他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時。經法院裁判後。通知中央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
公司負責人。有前項情事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滿六個月。尙未開始營業者、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至一年以上者。中央主管官署。據地方主管官署呈請、或利害關係人申請。得撤銷其設立登記。」
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公司得呈請准予延展。

第十七條 公司設立分公司。應於設立後十五日內。呈由分公司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十八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爲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他人。

第十九條 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外。應於接收解

第十五條 會社ノ設立登記ノ後其ノ設立登記又ハ其ノ他登記事項ニ違法又ハ虛偽ノ事項アルコト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法院ノ

裁判ヲ經タル後、中央主管官署ニ通知シテ其ノ登記ヲ取消ス」
會社ノ責任者ニ前項ノ事由アルトキハ各一千元ノ罰金ヲ科シ其ノ情狀重キ者ハ各一年以下ノ有期懲役若ハ拘留又ハ二千元以下ノ罰金ヲ科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六條 會社ガ設立登記ノ後滿六個月ヲ經ルモ尙營業ヲ開始セズ又ハ營業ヲ開始シタル後一年以上自ラ營業ヲ停止シタルトキハ中央主管官署ハ地方主管官署ノ呈請又ハ利害關係人ノ申請ニ依リ其ノ設立登記ヲ取消スコトヲ得

會社ハ正當ノ事由アルトキハ前項ニ定ムル期間ノ伸長ノ許可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七條 會社ガ支店ヲ設立シタルトキハ其ノ設立後十五日以內ニ支店所在地ノ主管官署ヲ經由シテ中央主管官署ニ設立ノ登記ヲ申請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八條 會社ノ設立登記ノ後、登記スベキ事項アルモ之ヲ登記セズ又ハ已ニ登記シタル事項ニ變更アルモ變更ノ登記ヲ爲サザルトキハ其ノ事項ヲ以テ他人ニ對抗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九條 會社ガ解散シタルトキハ破產ノ場合ヲ除クノ外解散

散命令、或決議解散後十五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爲解散之登記。並在本公司所在地公告之。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條 公司、不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爲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二分之一。但投資於生產事業、或以投資爲專業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公司、得爲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充其代表。

對於前項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二條 公司、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

第二十三條 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以保證爲業務者外。不得爲任何保證人。

命令ヲ受ケ又ハ解散ヲ決議シタル後十五日以内ニ地方主管官署ヲ經由シ中央主管官署ニ解散ノ登記ヲ申請シ且本店所在地ニ於テ之ヲ公告スルコトヲ要ス

會社ノ責任者ガ前項ニ定ムル登記申請ノ期限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各五百元以下ノ過料ヲ科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條 會社ハ他ノ會社ノ無限責任社員又ハ組合事業ノ組合員ト爲ルコトヲ得ズ他ノ會社ノ有限責任社員ト爲ルトキハ其ノ所有ノ投資總額ハ自己ノ拂込濟資本ノ二分ノ一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ズ但シ生產事業ニ投資シ又ハ投資ヲ專業ト爲ス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二十一條 會社ハ他ノ會社ノ取締役又ハ監査役ト爲ルコトヲ得但シ自然人ヲ指定シテ其ノ代表ニ充ツルコトヲ要ス

前項ノ代表權ニ對スル制限ハ之ヲ以テ善意ノ第三者ニ對抗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二條 會社ハ其ノ登記範圍以外ノ業務ヲ經營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三條 會社ハ其ノ他ノ法律ニ依リ又ハ會社ノ定款ニ保證ヲ業務ト爲ス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ノ外、如何ナル保證人ニモ爲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四條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時。得各科二千元以下之罰金。並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登記。

第二十五條 公司之業務。須經政府特許者。於領得特許證件後。方得經營。

第二十六條 同類業務之公司。不問是否同一種類。是否同在一省市區域以內。不得使用相同、或類似之名。

第二十七條 凡未經設立登記、而以公司名稱經營業務、或爲其他法律行爲者。其行爲負責人。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並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

第二十八條 公司、每屆營業年度告終。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表。於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所定呈報期限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罰金。其對於表冊。有不實之記

第二十四條 會社ノ責任者ガ第二十二條又ハ第二十三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各二千元以下ノ罰金ヲ科シ且此ニ因リ會社ガ受ケタル損害ヲ賠償セシムルコトヲ得。其ノ情狀重キトキハ會社ノ登記ヲ取消スコトヲ得

第二十五條 會社ノ業務ニシテ政府ノ特許ヲ經ルコトヲ要スルモノハ其ノ特許證ヲ得タル後始メテ經營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六條 同類ノ業務ヲ爲ス會社ハ同一種類ナリヤ否ヤ又ハ同一ノ省市區域内ニ在ルヤ否ヤヲ問ハズ同一又ハ類似ノ名稱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七條 設立ノ登記ヲ了セザルニ會社ノ名稱ヲ以テ業務ヲ經營シ又ハ其ノ他ノ法律行爲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其ノ行爲ノ責任者ハ各一千元以下ノ罰金ヲ科シ且其ノ會社ノ名稱ノ使用ヲ禁止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八條 會社ハ每營業年度ノ終ニ於テ營業報告書、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損益表ヲ社員ノ同意又ハ株主總會ノ承認アリタル後十五日以内ニ主管官署ニ報告シ調査セシムルコトヲ要ス

會社ノ責任者ガ前項ニ定ムル報告期限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各五百元以下ノ過料ヲ科スルコトヲ得。其ノ書類ニ不實ノ記載

載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九條 主管官署。爲審核前條所定各項簿冊。得令公司提出證明文件、單據表冊。但須守秘密並於查閱後發還。

第三十條 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

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連帶負擔賠償之責。

第三十一條 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爲尙未解散。

第三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三十二條 無限公司之股東。應有二人以上。其中半數須在國內有住所。

股東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簽名蓋章、置於本公司。並每人各執一份。

第三十三條 無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アルトキハ各一千元以下ノ罰金ヲ科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九條 主管官署ハ前條ニ定ムル各項書類ヲ審査スル爲メ會社ニ證明書類又ハ證據書類ヲ提出セシムルコトヲ得但シ秘密ヲ守リ且查閱後返還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十條 會社ノ責任者ガ會社ノ業務ヲ執行スルニ付法令ニ違

反シ他人ニ損害ヲ加ヘタルトキハ其ノ者ニ對シ會社ト連帶シテ賠償ノ責ヲ負フコトヲ要ス

第三十一條 解散シタル會社ハ清算ノ範圍内ニ於テハ未ダ解散セザ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三章 合名會社

第一節 設立

第三十二條 合名會社ノ社員ハ二人以上ニシテ其ノ中半數ハ國內ニ住所ヲ有スルモノナルコトヲ要ス

社員ハ全員ノ同意ヲ以テ定款ヲ作成シ之ニ署名捺印ノ上本店ニ置キ且各一通宛ヲ所持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十三條 合名會社ノ定款ニ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 一 公司之名稱。
 - 二 所營之事業。
 - 三 股東之姓名住所。
 - 四 資本總額及各股東之出資額。
 - 五 各股東有以現金以外之財產、爲出資者。其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 六 盈餘及虧損分派之比例、或標準。
 - 七 本公司、分公司及其所在地。
 - 八 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
 - 九 定有執行業務之股東者。其姓名。
 - 十 定有解散之事由者。其事由。
 - 十一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 公司負責人。不備置前項章程、於本公司。或所備章程、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 第三十四條 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應將前條所列各款事項。向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爲設立之登記。
-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

- 一 會社ノ名稱
 - 二 營業
 - 三 社員ノ氏名住所
 - 四 資本ノ總額及各社員ノ出資額
 - 五 社員ニ現金以外ノ財產ヲ以テ出資ト爲ス者アルトキハ其ノ種類、數量、價格又ハ評價ノ標準
 - 六 利益及損失分配ノ比例又ハ標準
 - 七 本店、支店及其ノ所在地
 - 八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社員ヲ定メタルトキハ其ノ氏名
 - 九 業務ヲ執行スベキ社員ヲ定メタルトキハ其ノ氏名
 - 十 解散ノ事由ヲ定メタルトキハ其ノ事由
 - 十一 定款作成ノ年月日
- 會社ノ責任者ガ前項ノ定款ヲ本店ニ備ヘ置カズ又ハ備ヘ置キタル定款ニ不實ノ記載アルトキハ各一千元以下ノ罰金ヲ科スルコトヲ得
- 第三十四條 會社ハ定款作成後五日以内ニ前條ニ掲グル事項ヲ以テ中央主管官署ニ對シ設立ノ登記ヲ申請スルコトヲ要スル會社ノ責任者ガ前項ノ登記申請ノ期限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五百元以下ノ過料ヲ科スルコトヲ得登記申請ノトキ

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聲請登記時、有不實之陳述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第三十五條 公司之內部關係。除法律有規定者外。得以章程定之。

第三十六條 股東、得以信用勞務、或其他權利、爲出資。但須依照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股東、以債權抵作股本。而其債權到期不得受清償者。應由該股東補繳。如公司因之受損害、並應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八條 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訂定、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者。從其訂定。

第三十九條 股東之數人、或全體執行業務時。關於業務之執行。取決於過半數之同意。

執行業務之股東。關於通常事務。各得單獨執

不實ノ陳述アルトキハ各一年以下ノ有期徒刑又ハ拘留若ハ二千元以下ノ罰金ヲ科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節 會社ノ內部關係

第三十五條 會社ノ內部關係ニ付テハ法律ニ規定アルモノヲ除ク外、定款ヲ以テ之ヲ定ム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六條 社員ハ信用又ハ勞務若ハ其他ノ權利ヲ以テ出資ノ目的ト爲スコトヲ得。但シ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五號ノ規定ニ依リ處理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十七條 社員ガ債權ヲ以テ出資ニ充當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其ノ債權ガ期限ニ到リテ完済ヲ受クル能ハザルトキハ其ノ社員ハ之ヲ補償スルコトヲ要シ尙之ニ因リ會社ガ損害ヲ受ケタルトキハ併セテ之ガ賠償ヲ爲スベキ責ヲ負フ

第三十八條 各社員ハ均シク業務ヲ執行スル權利ヲ有シ義務ヲ負フ但シ定款ニ於テ社員中ノ一人又ハ數人ガ業務ヲ執行スベキコトヲ定メタルトキハ其ノ定ニ從フ

第三十九條 社員ノ數人又ハ全員ニテ業務ヲ執行スベキトキハ業務ノ執行ニ關シテハ其ノ過半數ノ同意ヲ以テ之ヲ決ス

行、但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提出異議時。應即停止執行。

第四十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應得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

第四十一條 公司、變更章程。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四十二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隨時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賬簿表冊。

第四十三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請求報酬。

第四十四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所代墊之款項。得向公司請求償還。並支付墊款之利息。如係負擔債務、而其債務尙未到期者。得請求提供相當之擔保。

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而自己無過失者。得向公司請求賠償。

第四十五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中之一人、

業務執行社員ハ通常ノ事務ニ關シテハ各自單獨ニ之ヲ行フ但シ他ノ業務執行社員ガ一人ニテモ異議ヲ提出シタルトキハ直ニ其ノ執行ヲ停止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四十條 支配人ノ選任及解任ハ總社員ノ過半數ノ同意ヲ得ルコトヲ要ス

第四十一條 會社ガ定款變更ヲ爲スニハ總社員ノ同意ヲ得ルコトヲ要ス

第四十二條 業務ノ執行ヲ爲サザル社員ハ何時ニテモ業務執行社員ニ對シ會社ノ營業狀態ヲ質問シ且財產、文書又ハ帳簿書類ヲ檢査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三條 業務執行社員ハ特約アルニ非ザレバ會社ニ對シ報酬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四十四條 社員ガ業務執行ノ爲ニ立替ヘタル金錢並ニ其ノ利息ハ會社ニ對シテ償還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若シ債務ヲ負擔シテ其ノ辨濟期ガ到來セザルトキハ相當ナル擔保ノ提供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社員ガ業務執行ノ爲ニ自己ニ過失ナクシテ損害ヲ受ケタルトキハ會社ニ對シテ其ノ賠償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五條 定款ニ於テ社員ノ一人又ハ數人が專ラ業務ヲ執行

或數人執行業務時。該股東不得無故辭職。他股東亦不得無故使其退職。

第四十六條 股東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之決議。

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於公司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七條 股東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辦、或挪用公司款項者。應加算利息、一併償還。如公司受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四十八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為。及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股東違反前項規定時。其他股東、得以過半數之決議。將其爲自己、或他人所爲之行為。認爲爲公司所爲。但自行爲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スベキコトヲ定メタルトキハ其ノ社員ハ故ナクシテ辭職スルコトヲ得ズ他ノ社員モ亦故ナクシテ之ヲ退職セシムルコトヲ得ズ

第四十六條 社員ノ業務執行ハ法令、定款及社員ノ決議ニ從フコトヲ要ス

前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テ會社ニ損害ヲ及ボシタルトキハ會社ニ對シ賠償ノ責ヲ負フコトヲ要ス

第四十七條 社員ガ會社ニ代リテ金錢ヲ受取リタル場合ニ於テ相當ノ期間内ニ其ノ金額ヲ引渡サズ又ハ會社ノ金錢ヲ私用シタルトキハ利息ヲ加算シ一括シテ之ヲ償還スルコトヲ要ス會社ガ損害ヲ受ケタルトキハ併セテ之ガ賠償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四十八條 社員ハ他ノ社員全員ノ同意ヲ得ルニ非ザレバ自己又ハ他人ノ爲ニ會社ノ營業ト同種類ノ行爲ヲ爲シ又ハ他ノ會社ノ無限責任社員、若ハ組合ノ組合員ト爲ルコトヲ得ズ社員ガ前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他ノ社員ノ過半數ノ決議ヲ以テ其ノ自己又ハ他人ノ爲ニ爲シタル行爲ヲ以テ會社ノ爲ニ爲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コトヲ得。但シ行爲ノ時ヨリ一年ヲ經過シ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四十九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以自己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第五十條 公司、得以章程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其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得代表公司。

第五十一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

第五十二條 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五十三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爲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爲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爲時。不得同時爲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清償債務時。不在此限。

第五十四條 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股東連帶負其清償之責任。

第五十五條 加入公司爲股東者。對於未加入前、公司已發生之債務亦應負責。

第四十九條 社員ハ他ノ社員全員ノ同意ヲ得ルニ非ザレバ其ノ持分ノ全部又ハ一部ヲ他人ニ讓渡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三節 會社ノ對外關係

第五十條 會社ハ定款又ハ總社員ノ同意ヲ以テ會社ヲ代表スベキ社員ヲ定ムルコトヲ得。之ヲ定メザルトキハ各社員均シク會社ヲ代表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一條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社員ハ會社ノ營業上ノ一切ノ事務ヲ處理スル權限ヲ有ス

第五十二條 會社ガ社員ノ代表權ニ加ヘタル制限ハ之ヲ以テ善意ノ第三者ニ對抗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五十三條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社員ガ自己又ハ他人ノ爲ニ會社ト買賣、貸借又ハ其ノ他ノ法律行爲ヲ爲ストキハ同時ニ會社ヲ代表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會社ニ對シテ債務ヲ辨濟ス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五十四條 會社ノ財産ガ其ノ債務ヲ完濟スルニ足ラザルトキハ社員ハ連帶シテ其ノ辨濟ノ責任ヲ負フ

第五十五條 會社ニ加入シテ社員ト爲リタル者ハ其ノ加入前ニ於ケル會社ノ債務ニ付テモ其ノ責ヲ負フコトヲ要ス

第五十六條 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爲股東之行為者。對於善意第三人。應負與股東同一之責任。

第五十七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後。不得分派盈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八條 公司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其對於股東之債權抵銷。

第四節 退 股

第五十九條 章程、未定公司存續期限者。除關於退股另有訂定外。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退股。但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向公司聲明。股東有必要時。不問公司定有存續期限與否。均得隨時退股。

第六十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退股。

第五十六條 社員ニ非ザル者ガ他人ヲシテ社員ナルコトヲ信ゼシムベキ行為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善意ノ第三者ニ對シテ社員ト同一ノ責任ヲ負フコトヲ要ス

第五十七條 會社ハ損失ヲ填補シタル後ニ非ザレバ利益ヲ配當スルコトヲ得ズ

會社ノ責任者ガ前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各一年以下ノ有期懲役又ハ拘留若ハ二千元以下ノ罰金ヲ科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八條 會社ノ債務者ハ其ノ債務ヲ以テ其ノ社員ニ對スル債權ト相殺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四節 退 社

第五十九條 定款ニ會社ノ存續期間ヲ定メザルトキハ退社ニ關シ別段ノ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社員ハ營業年度ノ終ニ於テ退社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六個月前ニ書面ヲ以テ會社ニ對シ聲明スルコトヲ要ス

社員ハ必要アルトキ會社ノ存續期間ノ定アルト否トヲ問ハズ均シク何時ニテモ退社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十條 前條ニ定ムル場合ヲ除ク外、各社員ハ左ノ事由ノ一ニ因リテ退社ス

一 章程所定事由之發生。

二 死亡。

三 破産。

四 受禁治産之宣告。

五 除名。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議決除名。但非通知後、不得對抗該股東。

一 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

二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三 有不正當行爲、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四 對於公司、不盡重要之義務者。

第六十二條 公司名稱中、列有股東之姓、或姓名者、該股東退股時、得請求停止使用。

第六十三條 退股之股東、與公司之結算。應以退股時、公司財產之狀況爲準。

退股股東之出資。不問其種類。均得以現金抵

一 定款ニ定ムル事由ノ發生

二 死亡

三 破産

四 禁治産ノ宣告

五 除名

第六十一條 社員ニ左ノ事由ノ一アル場合ニハ他ノ社員全員ノ同意ヲ以テ除名ヲ議決スルコトヲ得。但シ通知シタル後ニ非ザレバ之ヲ以テ其ノ社員ニ對抗スルコトヲ得ズ。

一 出資ヲ爲スコト能ハザルトキ又ハ屢々催告スルモ出資ヲ爲サザルトキ

二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

三 不正ノ行爲ヲ爲シテ會社ノ利益ヲ妨害シタルトキ

四 重要ナル義務ヲ盡サザルトキ

第六十二條 會社ノ名稱中ニ社員ノ氏又ハ氏名ヲ使用シタル場合ニ其ノ社員ガ退社シタルトキハ其ノ使用ノ停止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十三條 退社員ト會社トノ結算ハ退社ノ時ニ於ケル會社財產ノ狀況ヲ以テ標準トス

退社員ノ出資ハ其ノ種類ノ如何ヲ問ハズ均シク金錢ヲ以テ之

還。

股東退股時。公司事務、有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其損益。分派其盈虧。

第六十四條 退股股東。應向地方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對於登記前公司之債務。於登記後二年內。仍負連帶無限之責任。

股東轉讓其股份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第六十五條 公司、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 一 章程所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 二 公司所定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 三 股東全體之同意。
 - 四 股東僅餘一人。
 - 五 與他公司合併。
 - 六 破產。
 - 七 解散之命令。
- 股東遇有必要時。得聲請法院、發前項第七款

ヲ拂戻スコトヲ得

社員ガ退社ノトキ會社ノ事務未ダ結了セザルモノニ付テハ其ノ結了後ニ計算シテ損益ヲ分配ス

第六十四條 退社員ハ地方主管官署ニ登記ヲ申請スルコトヲ要シ登記前ニ於ケル會社債務ニ對シテハ登記後二年以內仍ホ連帶無限ノ責任ヲ負フ

社員ガ其ノ持分ヲ讓渡シタルトキハ前項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五節 會社ノ解散

第六十五條 會社ハ左ノ事由ノ一ニ因リテ解散ス

- 一 定款ニ定ムル解散事由ノ發生
 - 二 會社ノ營業ノ成就又ハ成就ノ不能
 - 三 總社員ノ同意
 - 四 社員ガ一人ト爲リタルトキ
 - 五 他ノ會社トノ合併
 - 六 破產
 - 七 解散ノ命令
- 社員ハ必要アルトキハ法院ニ前項第七號ニ定ムル命令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之命令。

第六十六條 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

第六十七條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公司爲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

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公司負責人。於資產負債表、或財產目錄。爲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八條 公司不爲前條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其在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爲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六十九條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兩條之規定。

而與其他公司合併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條 公司爲合併時。應於實行後十五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分別

第六十六條 會社ハ總社員ノ同意ヲ以テ他ノ會社ト合併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十七條 會社ガ合併ノ決議ヲ爲シタルトキハ直チニ貸借對照表及財產目錄ヲ作ルコトヲ要ス

會社ハ合併ノ決議後直チニ各債權者ニ對シ各別ニ通知及公告ヲ以テ三個月以上ノ期限ヲ定メ債權者ハ其ノ期限內ニ異議ヲ提出スルコトヲ得ベキ旨ヲ聲明スルコトヲ要ス

會社ノ責任者ガ貸借對照表又ハ財產目錄ニ不實ノ記載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各一千元以下ノ罰金ヲ科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十八條 會社ガ前條ニ定メタル通知及公告ヲ爲サズ又ハ其ノ定メタル期限內ニ異議ヲ提出シタル債權者ニ對シテ辨濟ヲ爲サズ若ハ相當ノ擔保ヲ提供セザルトキハ合併ヲ以テ其ノ債權者ニ對抗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六十九條 會社ノ責任者ガ前二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テ他ノ會社ト合併シタルトキハ各一千元以下ノ罰金ヲ科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十條 會社ガ合併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實行後十五日以內ニ地方主管官署ヲ經由シテ中央主管官署ニ左ノ各號ニ從ヒ登

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爲變更之登記。
 - 二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爲解散之登記。
 - 三 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爲設立之登記。
-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 第七十一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公司承受。

第六節 清算

- 第七十二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除經股東之決議。定有清算人外。應由全體股東清算。
- 第七十三條 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
- 第七十四條 不能依第七十二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 第七十五條 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爲必

記ヲ申請スルコトヲ要ス

- 一 合併ニ因リ存續スル會社ニ付テハ變更ノ登記
 - 二 合併ニ因リ消滅スル會社ニ付テハ解散ノ登記
 - 三 合併ニ因リ新ニ設立シタル會社ニ付テハ設立ノ登記
- 會社ノ責任者ガ前項ノ登記申請ノ期限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各五百元以下ノ過料ヲ科スルコトヲ得
- 第七十一條 合併ニ因リ消滅スル會社ノ權利義務ハ合併後存續スル會社又ハ新ニ設立シタル會社ニ於テ之ヲ承繼ス

第六節 清算

- 第七十二條 會社ノ解散後ノ財產ハ社員ノ決議ニ依リテ清算人ヲ定メタル場合ヲ除ク外、總社員ニ於テ清算スルコトヲ要ス
- 第七十三條 總社員ガ清算スル場合ニ於テ社員中ニ死亡者アリタルトキハ清算事務ハ其ノ相續人ニ於テ之ヲ行ヒ相續人數人アルトキハ其互選シタル一人ニ依リ之ヲ行フコトヲ要ス
-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其ノ清算人ヲ定ムルコトヲ得ザルトキハ法院ハ利害關係人ノ申請ニ因リ清算人ヲ選任ス
- 第七十五條 法院ハ利害關係人ノ申請ニ因リ必要ト認メタルト

要時。得將清算人解任。但股東選任之清算人。亦得由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將其解任。

第七十六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之解任。應由股東、於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時、應公告之。解任時、亦同。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呈報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七十七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 一 了結現務。
-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三 分派盈餘或虧損。
- 四 分派廢餘財產。

清算人、因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爲一切行爲之權。

第七十八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

キハ清算人ヲ解任スルコトヲ得。但シ社員ノ選任シタル清算人ハ社員ノ過半數ノ同意ニ依リ解任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十六條 清算人ハ就任後十五日以内ニ其ノ姓名住所及就任シタル口ヲ法院ニ報告スルコトヲ要ス

清算人ノ解任ハ社員ヨリ十五日以内ニ之ヲ法院ニ報告スルコトヲ要ス

清算人ガ法院ヨリ選任サレタルトキハ之ヲ公告スルコトヲ要ス解任ノトキ亦同ジ

會社ノ責任者ガ第一項又ハ第二項ノ報告期限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各五百元以下ノ過料ヲ科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十七條 清算人ノ職務左ノ如シ

- 一 現務ノ結了
- 二 債權ノ取立及債務ノ辨濟
- 三 利益又ハ損失ノ分配
- 四 殘餘財產ノ分配

清算人ハ前項ニ定ムル職務ヲ執行スル爲メ會社ヲ代表シ一切ノ行爲ヲ爲ス權限ヲ有ス

第七十八條 清算人數人アルトキハ清算ニ關スル事務ノ執行ハ

之執行。以其過半數之同意定之。但對於第三
人各有代表公司之權。

第七十九條 對於清算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
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八十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
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
東查閱。

對前項所爲之檢查、有妨礙行爲者。或清算人、
對於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有不實之記載時。
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清算人、應於六箇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六
箇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敘理由、聲
請法院展期。

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
答覆。

第八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以公告方法、催
告債權人報明債權。對於明知之債權人、並應
分別通知。

第八十二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

其ノ過半數ノ同意ヲ以テ之ヲ定ム。但シ第三者ニ對シテハ各
自會社ヲ代表スル權限ヲ有ス

第七十九條 清算人ノ代表權ニ加ヘタル制限ハ之ヲ以テ善意ノ
第三者ニ對抗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八十條 清算人ハ就任ノ後直チニ會社財産ノ狀況ヲ檢査シ貸
借對照表及財産目錄ヲ調製シテ各社員ニ交付シ其ノ查閱ニ供
スルコトヲ要ス

前項ノ檢査ニ對シ妨害シタル者又ハ清算人ガ貸借對照表若ハ
財産目錄ニ不實ノ記載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各一千元以下ノ罰金
ヲ科スルコトヲ得

以清算人ハ六個月內ニ清算ヲ完了スルヲ要シ六個月以內ニ之
ヲ完了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法院ニ其ノ理由ヲ具シテ期間
ノ伸長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清算人ハ社員ノ質問ヲ受ケタルトキハ何時ニテモ清算ニ關ス
ル狀況ヲ答フルコトヲ要ス

第八十一條 清算人ハ就任後公告ノ方法ヲ以テ債權者ニ對シ其
ノ債權ノ申出ヲ爲スベキ旨ヲ催告スルト共ニ知レタル債權者
ニ對シテハ各別ニ通知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八十二條 會社ノ財産ガ其ノ債務ヲ完済スルニ不足ナルトキ

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清算人移交其事務。於破產管理人時。其職務即爲終了。

清算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即聲請宣告破產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十三條 清算人、非清償公司之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

清算人。違反前項規定。分派公司財產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十四條 騰餘財產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依各股東分派盈餘、或虧損後。淨餘出資之比例定之。

第八十五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決算表冊。送交各股東請求其承認。如股東不於一個月內。提出異議。即視爲承認。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爲時。不在此限。

第八十六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違反前項呈報期限之規定時。得科五

ハ清算人ハ直チニ破産ノ宣告ヲ申請スルコトヲ要ス

清算人ガ其ノ事務ヲ破産管財人ニ引渡シタルトキハ其ノ職務ヲ終了シタルモノトス

清算人ガ第一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テ直チニ破産宣告ヲ申請セザルトキハ一千元以下ノ罰金ヲ科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十三條 清算人ハ會社ノ債務ヲ完済シタル後ニ非ザレバ會社ノ財産ヲ社員ニ分配スルコトヲ得ズ

清算人ガ前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テ會社財産ヲ分配シタルトキハ一千元以下ノ罰金ヲ科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十四條 殘餘財産ノ分配ハ定款ニ別段ノ定アル外、各社員ガ利益又ハ損失ヲ分配シタル後出資ノ比例ニ依リ之ヲ定ム

第八十五條 清算人ハ清算結了ノ後十五日以内ニ決算報告書ヲ調製シ各社員ニ交付シテ其ノ承認ヲ求ムルコトヲ要ス社員ガ一個月以内ニ異議ヲ提出セザルトキハ之ヲ承認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但シ清算人ニ不正ノ行爲アリ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八十六條 清算人ハ清算結了後十五日以内ニ法院ニ報告スルコトヲ要ス

清算人ガ前項ノ報告期限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五百元以

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八十七條 公司之帳簿表冊、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應自清算完結時起。保存十年。其保存人以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第八十八條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登記後。滿五年而消滅。

第四章 兩合公司

第八十九條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

有限責任股東、以出資額爲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

第九十條 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三章之規定。

第九十一條 兩合公司之章程。除記載第三十三條所列各款事項外。並應記明各股東之責任。爲無限或有限。

第九十二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信用或勞務、爲出資。

下ノ過料ヲ科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十七條 會社ノ帳簿書類並ニ其ノ營業及清算事務ニ關スル文書ハ清算終了ノ時ヨリ十年間之ヲ保存スルコトヲ要ス其ノ保存者ハ社員ノ過半數ノ同意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八十八條 社員ノ連帶無限ノ責任ハ解散ノ登記ヲ爲シタル後五年ヲ經過シタルトキ消滅ス

第四章 合資會社

第八十九條 合資會社ハ無限責任社員ト有限責任社員ト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有限責任社員ハ其ノ出資額ノ限度ニ於テ會社ニ對シ其ノ責任ヲ負フ

第九十條 合資會社ニハ本章ニ規定スルモノヲ除ク外第二章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九十一條 合資會社ノ定款ニハ第三十三條ニ掲グル事項ノ外各社員ノ責任ノ無限又ハ有限ナルコトヲ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九十二條 有限責任社員ハ信用又ハ勞務ヲ以テ出資ノ目的ト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九十三條 經理人之選任、或解任。以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第九十四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年度終。查閱公司之帳目、業務、及財產之情形。查遇有必要時。法院得因有限責任股東之聲請。許其隨時檢查公司之帳目、業務、及財產之情形。對於第一項或前項之檢查、有妨礙行為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

第九十六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本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為。亦得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第九十七條 有限責任股東。如有可以令人信為無限責任股東之行為者。對於善意第三人、負無限責任股東之責任。

第九十八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對外代表公司。

第九十三條 支配人ノ選任又ハ解任ハ無限責任社員ノ過半數ノ同意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九十四條 有限責任社員ハ每年度ノ終ニ於テ會社ノ帳簿業務及財產ノ狀況ヲ檢查スルコトヲ得
必要アルトキハ法院ハ有限責任社員ノ申請ニ因リ何時ニテモ會社ノ帳簿業務及財產ノ狀況ノ檢查ヲ許スコトヲ得
第一項又ハ前項ノ檢查ニ對シ妨害シタルトキハ一千元以下ノ罰金ヲ科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十五條 有限責任社員ハ無限責任社員ノ過半數ノ同意アルニ非ザレバ其ノ持分ノ全部又ハ一部ヲ他人ニ讓渡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九十六條 有限責任社員ハ自己又ハ他人ノ爲ニ會社ノ營業ト同種類ノ行為ヲ爲シ又ハ他ノ無限責任社員若ハ組合員ト爲ルコトヲ得

第九十七條 有限責任社員ニ自己ヲ無限責任社員ナリト信ゼシムベキ行為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社員ハ善意ノ第三者ニ對シ無限責任社員ノ責任ヲ負フ

第九十八條 有限責任社員ハ會社ノ業務ヲ執行シ又ハ外部ニ對シ會社ヲ代表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九十九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因受禁治產之宣告而退股。有限責任股東死亡時。其股份歸其繼承人。

第一百條 有限責任股東。遇有必要時。得經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退股。或聲請法院准其退股。

第一百零一條 有限責任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將其除名。

一 不履行出資之義務者。

二 有不正當行為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前項除名。非通知該股東後。不得對抗之。

第一百零二條 兩合公司。因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全體之退股。而解散。

第一百零三條 兩合公司解散後。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選任清算人。

無前項決議時。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清算。

第一百零四條 前條第一項之清算人。得由無限

第九十九條 有限責任社員ハ禁治產ノ宣告ヲ受クルニ因リテ退社スルコト無シ。有限責任社員ガ死亡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持分ハ其ノ相續人ニ歸屬ス

第一百條 有限責任社員ハ必要アルトキハ無限責任社員ノ過半數ノ同意ヲ以テ退社スルコトヲ得。又ハ法院ニ申請シテ其ノ退社ノ許可ヲ受ク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零一條 有限責任社員ニ左ノ事由ノ一アルトキハ無限責任社員全員ノ同意ヲ以テ之ヲ除名スルコトヲ得

一 出資ノ義務ヲ履行セザルトキ

二 不正ノ行為ヲ爲シ會社ノ利益ヲ妨害シタルトキ

前項ノ除名ハ當該社員ニ通知シタル後ニ非ザレバ之ニ對抗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一百零二條 合資會社ハ無限責任社員又ハ有限責任社員全員ノ退社ニ因リテ解散ス

第一百零三條 合資會社ガ解散シタルトキハ無限責任社員ノ過半數ノ決議ニ依リテ清算人ヲ選任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ニ定ムル決議ナキトハ無限責任社員全員ニ依リ清算ヲ爲ス

第一百零四條 前條第一項ノ清算人ハ無限責任社員ノ過半數ノ同

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將其解任。

第五章 有限公司

第一百零五條 有限公司之股東。應有二人以上

十人以下。其中半數、須在國內有住所。

股東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簽名、蓋章。

置於本公司、並每人各執一份。

第一百零六條 各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以其出

資額爲限。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資本總額。應由各股東全部

繳足。不得分期繳款、或向外招募。

第一百零八條 有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事項。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所營之事業。

三 股東之姓名、住所、

四 資本總額及各股東之出資額。

五 盈餘及虧損、分派之比例或標準。

六 本公司、分公司及其所在地。

意ニ依リ之ヲ解任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章 有限會社

第一百零五條 有限會社ノ社員ハ二人以上十人以下ニシテ其ノ中

半數ハ國內ニ住所ヲ有スルモノナルコトヲ要ス

社員ハ全員ノ同意ヲ以テ定款ヲ作成シ之ニ署名捺印ノ上本店

ニ置キ且各一通宛ヲ所持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一百零六條 各社員ノ會社ニ對スル責任ハ其ノ出資額ヲ限度ト

ス

第一百零七條 會社ノ資本總額ハ各社員ニ依リ全額拂込ムコトヲ

要シ且分期拂込又ハ外部ヨリ募集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一百零八條 有限會社ノ定款ニ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スルコトヲ要

ス

一 會社ノ名稱

二 營業

三 社員ノ姓名住所

四 資本ノ總額及各社員ノ出資額

五 利益及損失分配ノ比例又ハ標準

六 本店、支店及其ノ所在地

七 定有執行業務之股東及其姓名。

八 定有解散之事由者。其事由。

九 公司爲公告之方法。

十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公司負責人。不備置前項章程、於本公司。或所備章程、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

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申請。爲設立之登記。

一 前條所列各款。其選有董事、監察人者。其姓名。

二 繳足股款之證件。

三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繳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主管官署、對於前項之呈請。應派員檢查。

抵繳資本之財產。如估價過高。主管官署、得減少之。

七 業務ヲ執行スベキ社員ヲ定メタルトキハ其ノ姓名

八 解散ノ事由ヲ定メタルトキハ其ノ事由

九 會社ガ公告ヲ爲ス方法

十 定款作成ノ年月日

會社ノ責任者ガ前項ノ定款ニ本店ニ備ヘ置カズ又ハ備ヘ置キタル定款ニ不實ノ記載アルトキハ各一千元以下ノ罰金ヲ科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九條 會社ハ定款作成後十五日以內ニ左ノ事項ヲ以テ主

管官署ニ設立ノ登記ヲ申請スルコトヲ要ス

一 前條ニ掲グル各號、取締役及監察役ヲ選任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氏名

二 出資全額ノ拂込アリタル證明書類

三 現金以外ノ財產ヲ以テ出資ニ充テタル者アルトキハ其ノ姓名及其ノ財產ノ種類、數量、價格又ハ評價ノ標準
主管官署ハ前項ノ申請ニ對シテ派員シ検査セシムルコトヲ要ス

資本ニ充テタル財產ノ評價ガ高キニ過ギタルトキハ主管官署ハ之ヲ減少スルコトヲ得

會社ノ責任者ガ第一項ノ登記申請ノ期限ニ關スル規定ニ違反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聲請登記時有不實之陳述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條 公司得以章程訂定。不問出資多寡、每一股東有一表決權。或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其有股東會組織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之規定。

政府、或法人、爲公司股東時。準用第一百七十六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一條 公司、應在本公司。置備股東名簿。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各股東之出資額及其股單號數。
 - 二 各股東之姓名、或名稱、住所。
 - 三 繳納股款之年月日。
- 公司負責人。不備置前項股東名簿於本公司。或所備股東名簿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二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應發給股單。

シタルトキハ各五百元以下ノ過料ヲ科スルコトヲ得。登記申請ノトキ不實ノ陳述アリタルトキハ各一年以下ノ有期徒刑又ハ拘留若ハ二千元以下ノ罰金ヲ科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十條 會社ハ定款ヲ以テ出資ノ多寡ニ拘ラズ一社員ニ付一個ノ議決權又ハ出資ノ多寡ニ比例シ議決權ヲ分配スルコトヲ定ムルコトヲ得社員總會ヲ組織シタルトキハ株式會社ノ株主總會ニ關スル規定ヲ準用ス

政府又ハ法人ガ會社ノ社員ト爲リタルトキハ第一百七十六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一百十一條 會社ハ本店ニ左ノ各款ニ掲グル事項ヲ記載シタル社員名簿ヲ備ヘ置クコトヲ要ス

- 一 各社員ノ出資額及其ノ持分ノ證券ノ番號
 - 二 各社員ノ氏名又ハ名稱、住所
 - 三 出資拂込ノ年月日
- 會社ノ責任者ガ前項ノ社員名簿ヲ本店ニ備ヘ置カズ又ハ備ヘ置キタル社員名簿ニ不實ノ記載アリタルトキハ各一千元以下ノ罰金ヲ科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十二條 會社ハ設立ノ登記後持分ノ證券ヲ發行シ左ノ事項

續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 股東之姓名、或名稱、及其出資額。

四 發給股單之年月日。

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六十條、第一百六十一條之規定。於前項股單準用之。

第一百十三條 公司未選有董事者。其股單、由執行業務之股東、簽名蓋章。

第一百十四條 公司、不得減少其資本總額。如須增資、應經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但股東雖同意增資。仍無按原出資數比例出資之義務。

第一百五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準用第三十八條至第五十三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六條 公司股東、選有董事執行業務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

第一百十七條 公司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行

ヲ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一 會社ノ名稱

二 設立登記ノ年月日

三 社員ノ氏名又ハ名稱及其ノ出資額

四 持分ノ證券發行ノ年月日

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六十條、第一百六十一條ノ規定ハ前項ノ持分ノ證券ニ之ヲ準用ス

第一百十三條 會社ガ未ダ取締役ヲ選任セザルトキハ其ノ持分ノ證券ハ業務執行社員ニヨリ署名捺印ヲ爲ス

第一百十四條 會社ハ其ノ資本總額ヲ減少スルコトヲ得ズ增資ヲ爲スニハ社員ノ過半數ノ同意ヲ經ルコトヲ要ス但シ社員ハ增資ニ同意シタリト雖モ仍ホ原ノ出資ノ割合ニ依ル出資ヲ爲ス義務ナシ

第一百五條 會社ノ定款ニ專ラ社員中ノ一人又ハ數人ニ依リ業務ヲ執行スベキ旨ノ定アルトキハ第三十八條乃至第五十三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一百十六條 會社ノ社員ガ取締役ヲ選任シ業務ヲ執行スベキトキハ株式會社ノ取締役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一百十七條 會社ノ業務ヲ執行セザル社員ハ均シク監査權ヲ

使監察權。其監察權之行使。準用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公司股東選有監察人者。準用股份有限
 限公司監察人之規定。

第一百十八條 政府、或法人、爲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時。準用第一百八十五條及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九條 公司於設有經理人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選有董事、監察人者。每屆營業年度。應造具之表冊。依第二百零二十六條。第二百零二十九條之規定。其未選董事、監察人者。應由執行業務之股東。依第二百零二十六條之規定。造具各項表冊。分送各股東。請其承認。送達後逾一個月。未提出異議者。視爲承認。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或董事、監察人。非得其他全體股東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非得執行業務之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

行使スルコトヲ得。其ノ監査權ノ行使ニ付テハ第四十二條ノ規定ヲ準用ス。會社ニ於テ監査役ヲ選任シタルトキハ株式會社ノ監査役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一百十八條 政府又ハ法人ガ有限會社ノ取締役又ハ監査役ト爲リタルトキハ第八十五條及第二百零三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一百十九條 會社ニ於テ支配人ヲ置キタルトキハ株式會社ノ支配人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一百二十條 會社ガ取締役又ハ監査役ヲ選任シタルトキハ每營業年度ニ調製スルコトヲ要スル書類ハ第二百零二十六條、第二百零二十九條ノ規定ニ依リ、取締役又ハ監査役ヲ選任セザルトキハ業務執行社員ハ第二百零二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リ各書類ヲ調製シ各社員ニ送り其ノ承認ヲ求ムルコトヲ要シ送達後一個月ヲ超ユルモ異議ノ申出ナキトキハ承認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會社ノ業務執行社員又ハ取締役若ハ監査役ハ他ノ社員全員ノ同意アルニ非ザレバ其ノ出資ノ全部又ハ一部ヲ他人ニ讓渡スルコトヲ得ズ

業務ヲ執行セザル社員ハ業務執行社員ノ過半數ノ同意アルニ非ザレバ其ノ出資ノ全部又ハ一部ヲ他人ニ讓渡スルコトヲ得

於他人。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分派每營業年度之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爲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除前項公積金外。公司得以章程訂正。或股東全體之同意。加提特別公積金。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之規定。不提出公積金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之對外負責。不得超過其資本總額二倍。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十三十一條至第二三十五條之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之解散及清算。其有執行業務之股東者。準用無限公司解散及清算之規定。其選有董事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解散及清算之規定。

ズ

第一百二十二條 會社が每營業年度ノ利益ノ分配ヲ爲ストキニハ先ヅ其ノ十分ノ一ヲ控除シテ積立金ト爲スコトヲ要ス但シ積立金ガ既ニ資本總額ニ達シ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前項ノ積立金ノ外會社ハ定款又ハ社員全員ノ同意ヲ以テ特別積立金ヲ控除スルコトヲ得

會社ノ責任者ガ第一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テ積立金ノ控除ヲ爲サザルトキハ各五百元以下ノ過料ヲ科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二十三條 會社ノ外部ニ對スル負債ハ其ノ資本總額ノ二倍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ズ

會社ノ責任者ガ前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各一千元以下ノ罰金ヲ科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三十一條乃至第二三十五條ノ規定ハ有限會社ニ之ヲ準用ス

第一百二十五條 會社ノ解散及清算ニ關シ業務執行社員アルトキハ合名會社ノ解散及清算ニ關スル規定ヲ準用シ取締役ノ選任アルトキハ株式會社ノ解散及清算ニ關スル規定ヲ準用ス

第六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五人以上爲發起人。其中須半數以上，在國內有住所。
第一百二十七條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 一 公司之名稱。
 - 二 所營之事業。
 - 三 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 四 本公司、分公司及其所在地。
 - 五 公司爲公告之方法。
 - 六 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 七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 第一百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 一 解散之事由。
 - 二 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
 - 三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

第六章 株式會社

第一節 設立

第一百二十六條 株式會社ニハ五人以上ノ發起人アルヲ要シ其ノ中半數以上ハ國內ニ住所ヲ有スルモノナルコトヲ要ス
第一百二十七條 發起人ハ全員ノ同意ヲ以テ定款ヲ作り左ノ事項ヲ記載シテ署名捺印スルコトヲ要ス

- 一 會社ノ名稱
 - 二 營業
 - 三 株式ノ總額及一株ノ金額
 - 四 本店支店及其ノ所在地
 - 五 會社ガ公告ヲ爲ス方法
 - 六 取締役及監察役ノ人數並任期
 - 七 定款作成ノ年月日
- 第一百二十八條 左ノ事項ハ之ヲ定款ニ記載スルニ非ザレバ其ノ效力ヲ生ゼズ
- 一 解散ノ事由
 - 二 株券額面金額ヲ超ユル株券ノ發行
 - 三 發起人が受クベキ特別ノ利益及之ヲ受クベキ者ノ氏名

權者。

前項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無定期或無確數者。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第一百二十九條 發起人認足股份總數時。應即按股繳足第一次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前項選任方法。以發起人表決權之過半數定之。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監察人、於就任後。應即將左列各款事項。呈報主管官署。

- 一 實繳股款之數。
- 二 以現金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數量、與公司核給之股數。
- 三 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之數額。

對於前項呈報。主管官署得派員檢查。如對第一款有不實情事時。公司負責人、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一百三十一條 主管官署、查核發起人所得受

前項ノ發起人が受クベキ特別ノ利益ニ付期限ノ定メ又ハ數額ノ定メナキトキハ株主總會ハ之ヲ改メ又ハ取消スコトヲ得但シ發起人が既ニ得タル利益ヲ侵スコトヲ得ズ

第一百二十九條 發起人が株式ノ總數ヲ引受ケタルトキハ直チニ其ノ株數ニ依リ第一回ノ株金ノ拂込ヲ爲シ且取締役及監查役ヲ選任スルコトヲ要ス

前項ノ選任方法ハ發起人ノ議決權ノ過半數ヲ以テ之ヲ決ス
第一百三十條 取締役及監查役ハ就任後直チニ左ノ事項ヲ主管官署ニ報告スルコトヲ要ス

- 一 株金ノ拂込アリタル株式ノ數
- 二 金錢以外ノ財産ヲ以テ株金ノ拂込ニ充テタル者アルトキハ其ノ氏名及其ノ財産ノ種類數量ト之ニ對シ會社ノ興フル株式ノ數
- 三 會社ノ負擔ニ歸スベキ設立費用及發起人ノ受クベキ報酬ノ額

前項ノ報告ニ對シ主管官署ハ係員ヲ派遣シ檢査セシムルコトヲ得第一號ニ付不實ノ事由アルトキハ會社ノ責任者ハ各一年以下ノ有期徒刑拘留又ハ二千元以下ノ罰金ヲ科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主管官署ハ發起人ノ受クベキ特別利益報酬又

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得裁減之。抵作定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主管官署得減少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第一百三十二條 發記人不認足股份者。應募足股份總數。

前項股份招募時。得依第一百五十六條之規定發行優先股。

第一百三十三條 發起人招募股份時。應先備具左列各款事項。呈請主管官署備案。方得開始招股。

一 營業計劃書。

二 發起人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

三 招股章程。

四 募股期限。

前項發起人所認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股份總額十分一。各發起人所認股份數。對於招股章程中載明。

第一百三十四條 招股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

ハ設立費用ヲ調査シ不當ナルトキハ之ヲ減ラシムルコトヲ得
株金ノ拂込ニ充テタル財産ノ評價ガ高キニ過ギタルトキハ主
管官署ハ之ニ對シ與ヘタル株式ノ數ヲ減少シ又ハ不足額ノ補
充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三十二條 發起人が株式ノ總數ヲ引受ケザルトキハ其ノ
總數ニ達スル迄株主ヲ募集スルコトヲ要ス

前項ノ株式ヲ募集スルトキハ第一百五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リ優先
株ヲ發行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三十三條 發起人が株主ヲ募集スルトキハ先ヅ左ノ事項
ヲ記載シ主管官署ニ記録方ヲ申請シテ始メテ募集ヲ開始スル
コトヲ得

一 營業計劃書

二 發起人ノ氏名、經歷及其ノ引受ケタル數

三 株主募集ニ關スル規定

四 株主募集ノ期限

前項ノ發起人ノ引受ケタル株式ノ總數ハ資本總額ノ十分ノ一
ヲ下ルコトヲ得ズ各發起人が引受ケタル株式ノ數ハ株主募集
規定中ニ之ヲ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一百三十四條 株主募集ノ規定ニ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スルコト

ヲ項。

一 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所列各款事項。

二 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三 第一次應繳納之股款。

四 股份總數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

得由認股人撤銷所認股份之聲明。

五 發行優先股者、其總額、每股金額、第一次應繳金額、及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之

規定。

第一百三十五條 發起人、應備認股書。載明招股章程中所列各款事由。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

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認股人、對於認股書註明認繳之金額。

違反第一項之規定。不備認股書。或所備認股書、有不定之記載時。發起人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三十六條 認股人、有照所填認股書繳股

要ス

一 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ニ掲グル事項

二 各發起人ノ引受ケタル株式ノ數

三 第一回拂込ノ金額

四 株式總數ノ募集完了ノ期限及其ノ期限ヲ起ユルモ募集ヲ完了セザルトキハ株式申込人ハ其ノ申込ヲ取消スコト

ヲ得ベキ旨ノ聲明

五 優先株式ヲ發行シタルトキハ其ノ總額、一株ノ金額、第一

一回拂込ムベキ金額及第一百五十六條各號ノ事項

第一百三十五條 發起人ハ株式申込證ヲ作り左ノ事項ヲ記載シ

株式申込人ハ之ニ其ノ引受ケベキ株式ノ數、金額及住所ヲ記入シテ署名捺印スルコトヲ要ス

額面以上ノ金額ヲ以テ株券ヲ發行スル場合ニ於テハ株式申込人ハ株式申込證ニ其ノ引受金額ヲ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一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テ株式申込證ヲ作成セズ又ハ作成シタル株式申込證ニ不實ノ記載アルトキハ發起人ハ各一千元以下

ノ罰金ヲ科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三十六條 株式ノ申込ヲ爲シタル者ハ株式申込證ノ記載

1111

款之義務。

第一百三十七條 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抵於票面金額。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一。

第一百三十八條 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起人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第一次股款。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第一次股款同時繳納。

第一百三十九條 認股人。延欠第一次應繳之股款時。發起人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

發起人已爲前項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所認股份。另行募集。

前項情形。如有損害。仍得向認股人請求賠償。

第一百四十條 第一次股款繳足後。發起人應於

ニ從ヒ株金拂込ノ義務ヲ負フ

第一百三十七條 株式發行ノ價格ハ券面額ヲ下ルコトヲ得ズ

第一回拂込ノ金額ハ券面額ノ二分ノ一ヲ下ルコトヲ得ズ

第一百三十八條 株式ノ總數ニ對スル募集ヲ終リタルトキハ發起人ハ直チニ各株式申込人ニ對シ第一回ノ株金拂込ノ催告ヲ

爲スコトヲ要ス

額面以上ノ金額ヲ以テ株券ヲ發行シタルトキハ其ノ超過額ハ第一回ノ拂込ト同時ニ之ヲ拂込ムコトヲ要ス

第一百三十九條 株式引受人ガ第一回ノ拂込ヲ爲サザルトキハ發起人ハ其ノ株式引受人ニ對シ一個月以上ノ期間ヲ定メ其ノ期間内ニ拂込ヲ爲スベキ旨ヲ催告シ且其ノ期間ヲ經過スルモ拂込ヲ爲サザルトキハ其ノ權利ヲ失フベキ旨ヲ聲明スルコト

ヲ要ス

發起人ガ前項ノ催告ヲ爲シタルモ株式引受人ガ拂込ヲ爲サザルトキハ直チニ其ノ權利ヲ失フ此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引受ケ

タル株式ニ付キ別ニ株主ノ募集ヲ行フ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損害ヲ生ジタルトキハ其ノ株式引受人ニ對シテ損害ノ賠償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四十條 第一回ノ株金ノ拂込ヲ完了シタルトキハ發起人

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

第一百四十一條 創立會之程序及決議。準用第一百七十三條至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一百八十一條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二條 發起人、應將關於設立之一切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發起人對前項報告。有不實情事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三條 創立會。應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一 股份總數、已否認足。

二 各認股人、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

三 發起人所得受之報酬、或特別利益。財產抵作股款、核給之股數。及公司負擔之

設立費用。是否確實。

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爲前項之調查報告。

八三個月以內ニ創立總會ヲ召集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一百四十一條 創立總會ノ手續及決議ニ付テハ第百七十三條乃至第百七十八條第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百八十一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一百四十二條 發起人ハ設立ニ關スル一切ノ事項ヲ創立總會ニ報告スルコトヲ要ス

發起人ガ前項ノ報告ニ付不實ノ事由アルトキハ各一千元以下ノ罰金ヲ科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四十三條 創立總會ニ於テハ取締役及監查役ヲ選任スル

第一百四十四條 取締役及監查役ハ左ニ掲グル事項ヲ調査シ之

ヲ創立總會ニ報告スルコトヲ要ス

一 株式總數ノ引受アリタルヤ否ヤ

二 各株式引受人ハ第一回ノ拂込ヲ爲シタルヤ否ヤ

三 發起人ノ受クベキ報酬又ハ特別ノ利益、財産ヲ以テ株

金ノ拂込ニ充テタルトキ之ニ對シ與フル株式ノ數、及會

社ノ負擔ニ歸スベキ費用ノ正當ナリヤ否ヤ
取締役又ハ監查役ニシテ發起人中ヨリ選出セラレタル者アルトキハ創立總會ハ別ニ檢查役ヲ選任シテ前項ノ調査報告ヲ爲

發起人有妨礙調查之行爲者。或董事、監察人、或檢査人。報告不實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發起人所得受之報酬或特別利益。公司所負擔之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創立會得裁減之。

抵作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創立會得減少其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未認之股份、及已認而未繳第一次股款者。應由發起人連帶認繳。其已認而未繳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因前二條情形。公司受有損害者。得向發起人請求賠償。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呈准招股後。因故停止招募時。其籌備費用。由發起人連帶負責。

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發起人が調査ヲ妨ゲタルトキ又ハ取締役、監査役若ハ檢査役ガ不實ノ報告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各一千元以下ノ罰金ヲ科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四十五條 發起人が受クベキ報酬又ハ特別ノ利益若ハ會社ノ負擔ニ歸スベキ設立費用ニ付不當ナルトキハ創立總會ハ之ヲ裁減スルコトヲ得
株金ノ拂込ニ充テタル財産ノ評價ガ高キニ過ギタルトキハ創立總會ハ之ニ對シテ與ヘタル株式ノ數ヲ減少シ又ハ不足額ノ補足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四十六條 引受ナキ株式又ハ引受アリタルモ第一回ノ株金拂込ヲ爲サザル株式アリタルトキハ發起人ハ連帶シテ之ガ引受及拂込ヲ爲スコトヲ要ス株式ノ申込ガ取消サレタルトキ亦同シ

第一百四十七條 前二條ノ場合ニ因リ會社ガ損害ヲ受ケタルトキハ發起人ニ對シ之ガ賠償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會社ガ株主募集ノ認可ヲ得タル後其ノ募集ヲ停止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準備費用ハ發起人が連帶シテ責任ヲ負

第一百四十九條 創立會、得修改章程。或爲公司不設立之決議。

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修改章程準用之。第二百六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公司不設立之決議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條 股份總數募足後。逾三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尙未繳足、或已繳納。而發起人不於二個月內、召集創立會者。認股人得撤銷其所認之股。

第一百五十一條 股份、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第一百三十條所定呈報後。股份非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 一 第一百二十七條各款所列事項。
- 二 各股已繳之金額。
- 三 發行優先股者。其總額、每股金額、及各股已繳金額。
- 四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フ

第一百四十九條 創立總會ニ於テハ定款ノ變更又ハ會社ヲ設立セザル旨ノ決議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項ノ規定ハ前項ノ定款ノ變更ニ第二百六十四條ノ規定ハ會社ヲ設立セザル旨ノ決議ニ之ヲ準用ス

第一百五十條 株式總數ノ募集ヲ完了シタル後三個月ヲ超ユルモ第一回ノ株金拂込ガ完了セザルトキ又ハ拂込完了後二個月以內ニ發起人が創立總會ヲ召集セザルトキハ株式引受人ハ其ノ株式ノ申込ヲ取消スコトヲ得

第一百五十一條 發起人が株式ノ總數ヲ引受ケタルトキハ第三百三十條ニ定メタル報告ノ後、發起人が株式ノ總數ヲ引受ケザルトキハ創立總會完結後十五日以內ニ取締役ハ左ノ事項ノ登記ヲ申請スルコトヲ要ス

- 一 第一百二十七條各款ニ掲グル事項
- 二 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金額
- 三 優先株ヲ發行シタルトキハ其ノ總額、一株ノ金額及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金額
- 四 取締役及監察役ノ氏名住所

五、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聲請登記時。有不實之陳述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經設立登記後。認股人不得將股份撤銷。

第一百五十三條 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爲限。

在公司資本有虧損時。股東不得以其對於公司之債權。抵繳其已認未繳之股款。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在設立登記前。所負債務。即在登記後。亦負連帶責任。

第二節 股份

第一百五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爲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

前項股份之一部。得爲優先股。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發行優先股時。應就左列

五 解散ノ事由ヲ定メタルトキハ其ノ事由

會社ノ責任者ガ前項ノ登記申請ノ期限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各五百元以下ノ過料ヲ、登記申請ノトキ不實ノ陳述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各一年以下ノ有期徒刑又ハ拘留若ハ二千元以下ノ罰金ヲ科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五十二條 會社ガ設立ノ登記ヲ爲シタル後ハ株式引受人ハ其ノ株式ヲ取消スコトヲ得ズ

第一百五十三條 株主ノ會社ニ對スル責任ハ其ノ有スル株式ノ金額ノ全額拂込ヲ以テ限度トス

會社ノ資本ニ缺損アルトキハ株主ハ會社ニ對シ有スル債權ヲ以テ株式ノ未拂込金ト相殺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一百五十四條 會社ノ責任者ハ會社ノ設立登記前ニ負ヒタル債務ニ付登記後ニ於テモ連帶責任ヲ負フ

第二節 株式

第一百五十五條 株式會社ノ資本ハ之ヲ株式ニ分チ各株ノ金額ハ均一ナルコトヲ要ス

前項ノ株式ノ一部ヲ優先株ト爲スコトヲ得

第一百五十六條 會社ガ優先株ヲ發行スルトキハ定款ニ左ノ各

各款。於章程中訂定之。

一 優先股。分派股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二 優先股。分派公司贖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三 優先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

四 優先股權利義務之其他必要事項。

第一百五十七條 股份、爲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

股份共有者。對於公司負連帶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非經設立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

違反前項規定、發行股票者。其股票無效。但持票人。得對於發行股票人。請求損害賠償。前項發行股票人。得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五十九條 股票。應編號。載明左列各款

號ヲ規定スルコトヲ要ス

一 優先株ノ利益配當ノ順序、定額又ハ比率

二 優先株ノ會社ノ殘餘財産分配ノ順序、定額又ハ比率

三 優先株主ノ議決權行使ノ順序又ハ制限

四 優先株ノ權利義務ニ關スル其ノ他ノ必要事項

第一百五十七條 株式ガ數人ノ共有ナルトキハ共有者ハ株主ノ

權利ヲ行使スベキ者一人ヲ定ムルコトヲ要ス

株式ノ共有者ハ會社ニ對シ連帶シテ株金ノ拂込ヲ爲スベキ義務ヲ負フ

務ヲ負フ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會社ハ設立ノ登記後ニ非ザレバ株式ヲ發行スルコトヲ得ズ

前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テ株式ヲ發行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株式ハ無効トス但シ株式所持人ハ株式ヲ發行シタル者ニ對シ損害賠償ノ請求ヲ爲スコトヲ得

前項ノ株式ノ發行者ニ對シ五百元以下ノ過料ヲ科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五十九條 株式ニハ番號ヲ附シテ左ノ事項ヲ記載シ取締

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 股數及每股金額。

四 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五 優先股票。應標明優先股字樣。

六 股票發行之年月日。

記名股票。須用股東本名。其爲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其用別號者。應並表明其本名。股票爲政府、或法人所有者。應記載政府或法人之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姓名。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之股份。非於設立登記後。

不得轉讓。發起人之股份。非在公司設立登記

一年後。不得轉讓。

第一百六十一條 記名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並將受

役三人以上之署名捺印スルコトヲ要ス

一 會社ノ名稱

二 設立登記ノ年月日

三 株式ノ數及一株ノ金額

四 株金ノ分期拂込ノ場合ニ於テハ每期ニ於ケル拂込アリ

タル金額

五 優先株券ニハ其ノ優先株タルコトノ表示

六 株券發行ノ年月日

記名株券ニハ株主ノ本名ヲ用ヒ、株式ガ一人ノ所有ニ屬スルトキハ同一ノ氏名ヲ記載シ別號ヲ用ヒタルトキハ其ノ本名ヲモ併セテ表明スルコトヲ要ス株式ガ政府又ハ法人ノ所有ナルトキハ其ノ名稱ヲ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シ別ニ戶名ヲ作り又ハ代表者ノ氏名ノミヲ記載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一百六十條 株式ハ設立ノ登記ヲ爲シタル後ニ非ザレバ讓渡

スルコトヲ得ズ發起人ノ株式ハ會社ノ設立登記ノ一年後ニ非

ザレバ之ヲ讓渡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六十一條 記名株式ノ讓渡ハ受受人ノ氏名及住所ヲ會社ノ株主名簿ニ記載シ且其ノ氏名ヲ株券ニ記載スルニ非ザレバ

譲人之姓名、記載於股票。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但股東常會開會前一個月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不得轉讓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但其股數、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二分之一。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買、或收爲抵押。但於股東清算、或受破産之宣告時。得按照市價收爲抵償、其清算、破産前結欠之債款。惟須於六個月內。將此項股份售出。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收買或收爲抵押、或擡高價格抵償逾期債款。或抑低價格出售時。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非依減少資本之規定。不得銷除其股份。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銷除股份時。得

其ノ讓渡ヲ以テ會社及第三者ニ對抗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定期株主總會ノ開會前一個月以内又ハ臨時株主總會ノ開會前十五日以内ハ之ヲ讓渡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一百六十二條 會社ハ無記名式株式券ヲ發行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其ノ株數ハ株式總數ノ二分ノ一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ズ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會社ハ自ラ其ノ株式ヲ買收シ又ハ質權ノ目的トシテ之ヲ收受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株主ガ清算ヲ爲シ又ハ破産ノ宣告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市價ニ依リ其ノ清算、又ハ破産前ノ債務ノ辨濟ニ充當スル爲ニ之ヲ收受スルコトヲ得此ノ場合ニハ六個月以内ニ其ノ株式ヲ賣リ出スコトヲ要ス
會社ノ責任者ガ前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テ買收シ、質權ノ目的トシテ之ヲ收受シ又ハ價格ヲ引揚ゲテ期限ヲ過ギタル債務ノ辨濟ニ充當シ若ハ價格ヲ引下ゲテ賣リタルトキハ各一年以下ノ有期懲役拘留又ハ二千元以下ノ罰金ヲ科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會社ハ資本減少ノ規定ニ依ルニ非ザレバ其ノ株式ヲ消却スルコトヲ得ズ
會社ノ責任者ガ前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テ株式ノ消却ヲ爲シタル

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每屆收取股款。應於一個月前。向各股東分別催告。

股款屆期不繳者。公司得再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分別催告及公告。並聲明逾期不繳者。喪失其股東之權利。

公司已爲前項之催告、及公告。股東仍不照繳者。即喪失其股東之權利。

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催告及公告期限之規定。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六十六條 股東繳款遲延者。應加算利息。如章程定有違約金者。公司得請求違約金。

第一百六十七條 股東喪失其權利。而其股份爲受讓者。公司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各轉讓人繳納其應繳之股款。

轉讓人受前項催告。最先繳納股款者。取得其

トキハ各一千元以下ノ罰金ヲ科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六十五條 會社ハ每回株式ノ拂込ヲ受クルニハ一個月前

ニ各株主ニ對シテ各別ニ催告スルコトヲ要ス

株主ガ期日ニ到リテモ拂込ヲ爲サザルトキハ會社ハ更ニ一個月以上ノ期限ヲ定メテ各別ニ催告及公告ヲ爲シ且其ノ期限内ニ拂込ヲ爲サザルトキハ株主ノ權利ヲ失フベキ旨ヲ聲明スルコトヲ得

會社ガ前項ノ催告及公告ヲ爲シタルモ株主ガ拂込ヲ爲サザルトキハ其ノ株主ノ權利ヲ失フ

會社ノ責任者ガ本條ノ催告及公告期限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各五百元以下ノ過料ヲ科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六十六條 株主ガ株金ノ拂込ヲ遲延シタルトキハ利息ヲ加算シテ支拂フコトヲ要シ尙ホ定款ニ違約金ノ定アルトキハ會社ハ其ノ違約金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六十七條 株主ガ其ノ權利ヲ失ヒタル場合ニ於テ其ノ株式ガ他人ヨリ讓受ケタルモノナルトキハ會社ハ一個月以上ノ期限ヲ定メ各讓渡人ニ對シテ其ノ拂込ヲ爲スベキ株金額ノ拂込ヲ催告スルコトヲ得

股份。逾期不繳者。公司得拍賣其股份。
拍賣所得之金額、不敷應繳之股款時。公司仍
得依次向原股東、及轉讓人。請求補償。

第一百六十八條 前條所定轉讓人之責任。自其
轉讓之事項登記股東名簿後。經過一年而消滅。

第一百六十九條 股款、非繳足後。公司不得因

股東之請求、發給無記名股票。

股票。爲無記名式者。其股東、得隨時請求改
爲記名式。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發給無記名股
票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七十條 股東名簿。應編號、記載左列各
款事項。

- 一 各股東之姓名、或名稱、住所。
- 二 各股東之股數、及其股票號數。

讓渡人が前項ノ催告ヲ受ケタルトキハ最モ先ニ株金ノ拂込ヲ
爲シタル者ニ於テ其ノ株式ヲ取得シ期限内ニ拂込ヲ爲ス者ナ
キトキハ會社ハ其ノ株式ヲ競賣スルコトヲ得
競賣ニ依リテ得タル金額ガ拂込ヲ爲スベキ株金額ニ達セザル
トキハ從前ノ株主及讓渡人ニ對シテ順次其ノ補償ヲ請求スル
コトヲ得

第一百六十八條 前條ニ定メタル讓渡人ノ責任ハ其ノ讓渡人ノ
事項ヲ株主名簿ニ記載シタル後一年ヲ經過シタルトキ消滅ス

第一百六十九條 株金全額ノ拂込アリタル後ニ非ザレバ會社ハ

株主ノ請求ニ依リテ無記名式株券ヲ發行スルコトヲ得ズ

株券ガ無記名式ナル場合ニ於テ其ノ株主ハ何時ニテモ之ヲ記
名式ニ改ムルコト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會社ノ責任者ガ第一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テ無記名式株券ヲ發行
シタルトキハ各一千元以下ノ罰金ヲ科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七十條 株主名簿ニハ番號ヲ附シテ左ノ事項ヲ記載スル
コトヲ要ス

- 一 各株主ノ氏名又ハ名稱及住所
- 二 各株主ノ有スル株式ノ數及其ノ株券ノ番號

三 各股份已繳之股款、及其繳納之年月日。
四 發給股票之年月日。

五 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記載其股數、號數、及發行之年月日。

六 發行優先股者、應註明優先字樣。

公司負責人。不備置前項股東名簿、於本公司、或所備股東名簿、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節 股東會

第一百七十一條 股東會、分左右二種。

一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召集。

第一百七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

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者、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爲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

三 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及其ノ拂込ノ年月日
四 株券發行ノ年月日

五 無記名株券ヲ發行シタルトキ其ノ株數號數及發行ノ年月日

六 優先株ヲ發行シタルトキハ優先タルコトノ表示

會社ノ責任者ガ前項ノ株主名簿ヲ本店ニ備ヘ置カズ又ハ備ヘ置キノ株主名簿ニ不實ノ記載アリタルトキハ各一千元以下ノ罰金ヲ科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節 株主總會

第一百七十一條 株主總會ハ左ノ二種ニ分ツ

一 通常株主總會ハ毎年少クトモ一回召集ス

二 臨時株主總會ハ必要ノ場合ニ之ヲ召集ス

第一百七十二條 株主總會ハ取締役之ヲ召集ス

第一百七十三條 株主總會ノ決議ハ本法ニ別段ノ定アル場合ヲ

除クノ外株式總數ノ過半數ヲ代表スル株主ガ出席シテ出席株主ノ議決權過半數ノ同意ヲ以テ之ヲ行フコトヲ要ス

出席者ガ前項ニ定メタル員數ニ達セザルトキハ出席者ノ議決權ノ過半數ノ同意ヲ以テ假決議ヲ爲スコトヲ得此ノ場合ニ於

東。其發有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公司得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

第一百七十五條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應出具委託書。

前項代理人。不限於公司之股東。

第一百七十六條 政府或法人、爲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第一百七十七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一百七十八條 無記名股票之股東。非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將其股票交存公司。不得出席。

テハ各株主ニ其ノ假決議ヲ通知シ且無記名式株券ヲ發行シタルトキハ假決議ヲ公告シテ一個月內ニ更ニ株主總會ヲ召集スルコトヲ要シ其ノ決議ハ出席株主ノ議決權ノ過半數ノ同意ヲ以テ之ヲ行フ

第一百七十四條 各株主ハ一株ニ付一個ノ議決權ヲ有ス但一株主ニシテ十一株以上ヲ有スルトキハ會社ハ定款ヲ以テ其ノ議決權ヲ制限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七十五條 株主ハ代理人ニ委任シテ株主總會ニ出席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委任狀ヲ提出スルコトヲ要ス

前項ノ代理人ハ會社ノ株主ニ限ラズ

第一百七十六條 政府又ハ法人ガ株主ナルトキハ之ヲ代表スル者ハ一人ニ限ラズ但シ議決權ヲ行使スルトキハ其ノ所有スル株式ヲ合計シテ計算ス

第一百七十七條 株主ニシテ會議ノ目的タル事項ニ付自己ニ利害關係ヲ有シ且ツ會社ノ利益ヲ害スル虞アルトキハ其ノ表決ニ加ハルコトヲ得ズ亦他ノ株主ヲ代理シテ其ノ議決權ヲ行フコトヲ得ズ

第一百七十八條 無記名式株券ノ株主ハ株主總會開會ノ日ヨリ五日前ニ其ノ株券ヲ會社ニ供託スルニ非ザレバ出席スルコト

第一百七十九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召集股東臨時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不爲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呈經地方主管官署許可。自行召集。

第一百八十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日前公告之。

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二十日前公告之。

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但股東應得之通知。以在國內有住所者、爲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前項通知期限、或公告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第一百八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

ヲ得ス

第一百七十九條 株式總數ノ二十分ノ一以上ヲ有スル株主ハ提議事項及其ノ理由ヲ記載シタル書面ヲ以テ取締役ニ臨時株主總會ノ召集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取締役ガ前項ノ請求アリタル後十五日以内ニ召集ノ通知ヲ爲サザルトキハ株主ハ地方主管官署ノ許可ヲ得テ自ラ其ノ召集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一百八十條 通常株主總會ノ召集ハ一個月前之ヲ各株主ニ通知シ又無記名式ノ株券ヲ有スル者ニ對シテハ四十日前ニ之ヲ公告スルコトヲ要ス

臨時株主總會ノ召集ハ十五日之前之ヲ各株主ニ通知シ又無記名式ノ株券ヲ有スル者ニ對シテハ二十日前ニ之ヲ公告スルコトヲ要ス

通知及公告ニハ召集ノ理由ヲ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但シ株主ニ對スル通知ハ國內ニ住所ヲ有スル者ニ限ル

會社ノ責任者ガ第一項又ハ前項ノ通知期限若ハ公告期限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各五百元以下ノ過料ヲ科セ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八十一條 株主總會ノ議決事項ハ決議錄ヲ作成シ議長之ニ署名捺印スルコトヲ要ス

決議錄。並應記明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

決議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不保存決議錄。與股東出席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或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八十二條 股東會。得查核董事、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分派盈餘及股利。因爲前項查核。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對於前二項檢查。有妨礙之行爲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八十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

聲請法院宣告其決議爲無效。

第四節 董事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設置董事、至少三人。由

決議錄ニハ會議ノ日時、場所、議長ノ氏名及決議ノ方法ヲモ明記スルコトヲ要ス

決議錄ハ出席シタル株主ノ名簿及出席ヲ代理シタル者ノ委任狀ト共ニ之ヲ保存スルコトヲ要ス

會社ノ責任者ガ前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テ決議錄、出席株主ノ名簿、出席代理ノ委任狀ヲ保存セズ又ハ不實ノ記載アルトキハ各一千元以下ノ罰金ヲ科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八十二條 株主總會ハ取締役ノ調製セル書類及監査役ノ報告ヲ調査シ且利益及利息ノ配當ヲ決議スルコトヲ得
株主總會ハ前項ノ調査ヲ爲サシムル爲檢査役ヲ選任スルコトヲ得

前二項ノ檢査ニ對シ妨害ヲ爲シタル者ハ一千元以下ノ罰金ヲ科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八十三條 株主總會ノ招集又ハ決議ガ法令又ハ定款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株主ハ決議ノ日ヨリ一個月以內ニ法院ニ其ノ決議ノ無效ヲ宣告スベキコト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節 取締役

第一百八十四條 會社ニハ少クとも三人ノ取締役ヲ置キ株主總

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其中須半數以上、在國內有住所。

第一百八十五條 政府或法人、爲公司股東時。其所得指定爲董事人數。應按所認股額比例分配。以公司章程訂定之。

前項董事、得依其本身職務關係。隨時改派。

第一百八十六條 董事在任期中、將其所有股份全數轉讓時。當然解任。

第一百八十七條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八十八條 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百八十九條 董事、得隨時以股東會之決議、將其解任。但定有任期者。如無正當理由、而於任滿前。將其解任時。董事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失。

第一百九十條 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會ニ於テ株主中ヨリ之ヲ選任シ其ノ半數以上ハ國內ニ住所ヲ有スルモノナルコトヲ要ス

第一百八十五條 政府又ハ法人ガ會社ノ株主ナルトキハ其ノ取締役ヲ指定スルコトヲ得ベキ人數ハ其ノ引受ケタル株數ニ比例分配シ會社ノ定款ニ之ヲ定ムルコトヲ要ス

前項ノ取締役ハ其ノ本人ノ職務關係ニ依リ何時ニテモ之ヲ改任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八十六條 取締役ガ任期中ニ其ノ所有ノ株式全部ヲ讓渡シタルトキ當然解任トス

第一百八十七條 取締役ノ報酬ニ付キ定款ニ規定ナキトキハ株主總會ニ於テ之ヲ議定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一百八十八條 取締役ノ任期ハ三年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ズ但シ再選再任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八十九條 取締役ハ何時ニテモ株主總會ノ決議ヲ以テ之ヲ解任スルコトヲ得但シ任期ノ定アル場合ニ於テ正當ノ理由ナクシテ其ノ任期滿了前ニ解任セラレタルトキハ取締役ハ會社ニ對シテ之ガ爲ニ受ケタル損害ノ賠償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九十條 取締役ノ缺員ガ總數ノ三分ノ一ニ達シタルトキハ直チニ臨時株主總會ヲ召集シテ之ヲ補選スルコトヲ要ス

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第一百九十一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其過半數之同意行之。關於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亦同。

第一百九十二條 董事、在職權上須召集全體行動時。得組織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織、及開會決議方法。以章程定之。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得依章程、由董事互推一人、爲董事長。一人或數人、爲常務董事。

代表公司。

董事長及常務董事。均須在國內有住所。

董事長、須有中華民國國籍。公司不設董事長者。其代表公司之董事、至少應有一人有中華民國國籍。

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董事長、常務董事、或代表公司之董事、準用之。

取締役ノ缺員ガ補選スルニ至ラザル場合ニ於テ必要アルトキハ原選舉ニ於ケル次點者タリシ被選舉者ヲシテ職務ヲ代行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九十一條 取締役ノ業務執行ハ定款ニ別段ノ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其ノ過半數ノ同意ヲ以テ之ヲ行フ。支配人ノ選任及解任亦同ジ

第一百九十二條 取締役ガ職權ヲ行フニ付團體ヲ以テ行動スルヲ要スルトキハ取締役會ヲ組織スルコトヲ得

取締役會ノ組織及開會決議方法ニ付テハ定款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一百九十三條 會社ハ定款ニ依リ取締役ノ互選ヲ以テ一人ヲ社長トシ、一人又ハ數人ヲ常務取締役トシ會社ヲ代表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社長及常務取締役ハ均シク國內ニ住所ヲ有スルコトヲ要ス
社長ハ中華民國國籍ヲ有スルコトヲ要シ會社ガ社長ヲ置カザルトキハ會社ヲ代表スル取締役ハ少クトモ一人ガ中華民國國籍ヲ有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ノ規定ハ前項ノ社長、常務取締役又ハ會社ヲ代表スル取締役ニ之ヲ準用ス

第一百九十四條、董事、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決議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備置於本公司、及分公司、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備置於本公司。

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查閱。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備置章程簿冊等。或所備章程簿冊、有不實之記載時。或違反前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虧折資本、達總額三分之一時。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時。董事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董事、違反第一項或前項規定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九十六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

第一百九十四條 取締役ハ定款及過去毎回ノ株主總會ノ決議錄、貸借對照表、損益表ヲ本店及支店ニ備置キ並ニ株主名簿及社債原簿ヲ本店ニ備置クコトヲ要ス

株主及會社ノ債權者ハ何時ニテモ前項ニ定ムル定款及書類ノ查閱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會社ノ責任者ガ第一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テ定款其ノ他ノ書類等ヲ備ヘ置カズ又ハ備ヘ置キノ定款其ノ他ノ書類ニ不實ノ記載アルトキ若ハ前項ノ規定ニ違反シ正當ノ理由無クシテ查閱ヲ拒絕シタルトキハ各一千元以下ノ罰金ヲ科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九十五條 會社ガ資本總額ノ三分ノ一ニ達スル缺損ヲ生ジタルトキハ取締役ハ直チニ株主總會ヲ召集シ之ヲ報告スルコトヲ要ス

會社ノ財産ガ其ノ債務ヲ完済スルニ足ラザルコト顯カナルトキハ取締役ハ直チニ破産ノ宣告ヲ申請スルコトヲ要ス

取締役ガ第一項又ハ前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各一千元以下ノ罰金ヲ科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九十六條 取締役ノ業務執行ハ法令、定款及株主總會ノ決議ニ從フコトヲ要ス

董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但曾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第一百九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爲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因監察人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

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爲訴訟之人。

第五節 監察人

第二百條 公司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

取締役ガ前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テ會社ニ損害ヲ及ボシタルトキハ會社ニ對シテ之ガ賠償ヲ爲スベキ責ヲ負フ但シ會テ異議ヲ表示シタル取締役ニシテ記錄又ハ書面ニテ聲明シタルコトヲ立證シ得タル者ハ其ノ責任ヲ免ル

第一百九十七條 株主總會ニ於テ取締役ニ對シテ訴訟ヲ提起スルコトヲ決議シタルトキハ會社ハ決議ノ日ヨリ一個月以內ニ之ヲ提起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一百九十八條 株式總數ノ十分ノ一以上ヲ有スル株主ハ會社ノ爲ニ取締役ニ對シ訴訟ヲ提起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法院ハ監査役ノ申請ニ因リ訴ヲ提起シタル株主ニ對シテ相當ナル擔保ノ提供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會社ガ敗訴ニ因リテ損害ヲ受ケタルトキハ訴ヲ提起シタル株主ハ會社ニ對シテ之ガ賠償ヲ爲スベキ責ヲ負フ

第一百九十九條 會社ト取締役トノ間ニ於ケル訴訟ニ付テハ法律ニ別段ノ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監査役ハ會社ヲ代表ス株主總會ハ亦別ニ會社ヲ代表シテ訴訟ヲ爲スベキ者ヲ選ブコトヲ得

第五節 監査役

第二百條 會社ノ監査役ハ株主總會ニ於テ株主中ヨリ之ヲ選

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第二百零一條 監察人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

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二百零二條 監察人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二百零三條 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六

條及第一百八十九條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第二百零四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狀

況。查核簿冊、文件。並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

務情形。

違反前項規定、妨礙監察人檢查行為者。得科

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零五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所造送於股東

會之各種表冊。應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報告意

見於股東會。

監察人、違反前項規定而爲不實之報告時。得

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零六條 監察人、對於前二條所定事務。

任シ其ノ中少クモ一人ハ國內ニ住所ヲ有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百零一條 監査役ノ報酬ニ付定款ニ定ナキトキハ株主總會ニ

於テ之ヲ議定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百零二條 監査役ノ任期ハ一年トス但シ再選再任スルコトヲ

得

第二百零三條 第百八十五條第百八十六條及第百八十九條ノ規定

ハ監査役ニ之ヲ準用ス

第二百零四條 監査役ハ何時ニテモ會社ノ財務ノ狀況ヲ調査シ帳

簿其ノ他ノ書類ヲ檢査シ並ニ取締役ニ對シテ會社ノ業務ノ狀

況ニ關スル報告ヲ求ム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テ監査役ノ檢査ヲ妨害シタル者ハ一千元

以下ノ罰金ヲ科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零五條 監査役ガ取締役ノ調製ニ係リ株主總會ニ交付セル

各種ノ書類ニ對シ原簿ト照合シ實況ヲ調査シタル意見ヲ株主

總會ニ報告スルコトヲ要ス

監査役ガ前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テ不實ノ報告ヲ爲シタルトキハ

一千元以下ノ罰金ヲ科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零六條 監査役ハ前二條ニ定ムル事務ニ付會社ヲ代表シテ

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辦理之。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二百零七條 監察人、認爲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第二百零八條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第二百零九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第二百十條 董事、爲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有交涉時。由監察人爲公司之代表。

第二百十一條 監察人、因不盡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於公司負擔賠償之責。

第二百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監察人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前項起訴之代表。股東會、得於董事外。另行選派。

第二百十三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爲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

辯護士又ハ會計士ニ委託シテ之ヲ處理セシムルコトヲ得其ノ費用ハ會社ノ負擔トス

第二百零七條 監査役ハ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株主總會ヲ召集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零八條 監査役ハ各自單獨ニ監査權ヲ行フコトヲ得

第二百零九條 監査役ハ會社ノ取締役又ハ支配人ヲ兼ヌ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百十條 取締役ガ自己又ハ他人ノ爲ニ會社ト交渉ヲ爲ス場合ニハ監査役ニ於テ會社ヲ代表ス

第二百十一條 監査役ガ監査職務ヲ盡サザルニ因リテ會社ニ損害ヲ及ボシタルトキハ會社ニ對シテ之ガ賠償ヲ爲スベキ責ヲ負フ

第二百十二條 株主總會ニ於テ監査役ニ對シテ訴訟ヲ提起スルコトヲ決議シタルトキハ會社ハ決議ノ日ヨリ一個月以內ニ之ヲ提起スルコトヲ要ス

前項ノ訴訟ニ於ケル代表者ハ株主總會ニ於テ取締役以外ノ者ヲ選任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十三條 株式總數ノ十分ノ一以上ヲ有スル株主ハ會社ノ爲ニ監査役ニ對シテ訴訟ヲ提起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情形。法院因董事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
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六節 經理人

第二百十四條 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總經理、或經理。

第二百十五條 總經理、或經理之選任及解任。

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第二百十六條 總經理、或經理之報酬。由董事

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第二百十七條 總經理、或經理之職權、除章程

規定外。並得依契約之訂定。

第二百十八條 總經理、或經理。不得兼任他公

司同等之職務。亦不得自營或爲他人經營同類

之業務。

第二百十九條 總經理或經理。不得變更董事之

決議、或逾越其規定之權限。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法院ハ取締役ノ申請ニ因リ訴ノ提起ヲ爲シタル株主ニ對シテ相當ナル擔保ノ提供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會社ガ敗訴ニ因リテ損害ヲ受ケタルトギハ訴ヲ提起シタル株主ハ會社ニ對シテ之ガ賠償ヲ爲スベキ責ヲ負フ

第六節 支配人

第二百十四條 會社ハ定款ノ規定ニ依リ總支配人又ハ支配人ヲ置クコトヲ得

第二百十五條 總支配人又ハ支配人ノ選任及解任ハ取締役ノ過半數ノ同意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二百十六條 總支配人又ハ支配人ノ報酬ハ取締役メ過半數ノ

同意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二百十七條 總支配人又ハ支配人ノ職權ハ定款ニ規定アル場

合テ除ク外契約ニ依リテモ之ヲ定ム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十八條 總支配人又ハ支配人ハ他ノ會社ノ同等ノ職務ヲ

兼任スルコトヲ得ズ又自己若ハ他人ノ爲ニ會社ノ營業ト同種類ノ業務ヲ經營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百十九條 總支配人又ハ支配人ハ取締役ノ決議ヲ變更シ若

ハ其ノ定メタル權限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百十九條 總支配人又ハ支配人ハ取締役ノ決議ヲ變更シ若

ハ其ノ定メタル權限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百二十條 總經理或經理。因違反法令、章程或董事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二百二十一條 總經理、或經理。應簽名於第二百二十六條所規定各項表冊。並負其責任。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依章程之規定。得設副總經理或副經理、一人或數人。以輔佐總經理或經理。

第二百二十三條 第二百五條至第二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於副總經理、或副經理、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不得以其所加於經理人職權之限制。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百五條 公司、於選任經理人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呈報主管官署。

- 一 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 二 經理人、是否股東或董事。
- 三 經理人就職之年月日。

第七節 會計

第二百二十條 總支配人又ハ支配人ガ法令又ハ定款若ハ取締役ノ決議ニ違反シ之ニ因リ會社ニ損害ヲ及ボシタルトキハ會社ニ對シ賠償ノ責ヲ負フ

第二百二十一條 總支配人又ハ支配人ハ第二百二十六條ニ定ムル各項ノ書類ニ署名シ且其ノ責任ヲ負フコトヲ要ス

第二百二十二條 會社ハ定款ノ規定ニ依リ副總支配人又ハ副支配人一人若ハ數人ヲ設ケ總支配人又ハ支配人ヲ補佐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二十三條 第二百五條乃至第二百二十一條ノ規定ハ副總支配人又ハ副支配人ニ之ヲ準用ス

第二百二十四條 會社ハ其ノ支配人ノ職權ニ加ヘタル制限ヲ以テ善意ノ第三者ニ對抗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百五條 會社ハ支配人ノ選任後十五日內ニ左ノ各款事項ヲ主管官署ニ報告スルコトヲ要ス

- 一 支配人ノ氏名、住所
- 二 支配人ハ株主又ハ取締役ナリヤ否ヤ
- 三 支配人就職ノ年月日

第七節 會計

第二百二十六條 每營業年度終。董事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閉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資產負債表。
- 三 財產目錄。
- 四 損益表。
- 五 盈餘分派之議案。

前項表冊。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提前交付查核。公司負責人。對第一項所列表冊。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二十七條 董事、造具之各項表冊。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十日。備置於本公司。股東得隨時查閱。

前項、股東得偕同其所委託之律師、或會計師、查閱。

第二百二十八條 董事、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經股東會承認

第二百二十六條 取締役ハ每營業年度ノ終ニ於テ左ノ書類ヲ調製シ定時株主總會ノ開會三十日前ニ之ヲ監查役ニ提出シテ調査セシムルコトヲ要ス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貸借對照表
- 三 財產目錄
- 四 損益表
- 五 利益分配ノ議案

監查役ハ取締役ガ前項ノ書類ヲ提出セザル以前ニ於テモ其ノ交附ヲ請求シテ之ヲ調査スルコトヲ得

會社ノ責任者ガ第一項ニ掲グル書類ニ不實ノ記載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各一千元以下ノ罰金ヲ科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二十七條 取締役ノ調製シタル各種ノ書類ハ監查役ノ報告書ト共ニ定時株主總會ノ開會十日前ニ本店ニ備ヘ置クコトヲ要シ株主ハ何時ニテモ之ヲ查閱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ニ付株主ハ其ノ委任セル辯護士又ハ會計士帶同シ查閱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二十八條 取締役ハ其ノ調製シタル各種ノ書類ヲ株主總會ニ提出シテ其ノ承認ヲ求ムルコトヲ要シ其ノ承認ヲ得タル

後。董事應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盈餘分派之決議、分發各股東。

前項表冊及決議。公司債權人。得要求給予繕本或抄錄。

第二百二十九條 各項表冊。經股東決議承認後。視爲公司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但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正當行爲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分派每一營業年度之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一爲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除前項公積金外。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會議決。另提特別公積金。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應全部作爲公積金。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提出公積金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及依前條規定、提出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利。

トキハ貸借對照表、損益表及利益分配ノ決議ヲ各株主ニ分與スルコトヲ要ス

會社ノ債權者ハ前項ノ書類及決議ノ謄本又ハ抄本ノ交付ヲ求ム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二十九條 株主總會ニ於テ各項ノ書類ヲ承認シタルトキハ會社ハ取締役及監査役ノ責任ヲ解除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但シ取締役又ハ監査役ニ不正ノ行爲アリ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二百三十條 會社ガ每一營業年度ノ利益ノ分配ヲ爲ストキニハ先ヅ其ノ十分ノ一ヲ控除シテ積立金ト爲スコトヲ要ス但シ積立金ガ既ニ資本總額ニ達シ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前項ノ積立金ノ外會社ハ定款ノ規定又ハ株主總會ノ決議ヲ以テ別ニ特別積立金ヲ積立ツルコトヲ得

額面以上ノ金額ヲ以テ株券ヲ發行シタルトキハ其ノ超過額ハ全部積立金ト爲スコトヲ要ス

會社ノ責任者ガ第一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テ積立金ヲ控除セザルトキハ一千元以下ノ罰金ヲ科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三十一條 會社ハ損失ヲ填補シ且前條ニ定ムル積立金ヲ控除シタル後ニ非ザレバ配當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但公積金已超過資本總額時。或於有盈餘年度所提存之公積金。有超過該盈餘十分之二之數額者。公司爲維持股票之價格。得以其超過部份。派充股利。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分派股利時。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三十二條 違反前條規定、分派股利時。公司之債權人。得請求退還。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如需二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經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以章程訂明、於開始營業前。分派股利於股東。

第二百三十四條 股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各股東已繳股款之比例爲準。

第二百三十五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賬目、及財產情形。

會社ニ於テ利益ナキトキハ配當ヲ爲スコトヲ得ズ但シ積立金ガ既ニ資本總額ヲ超過セルトキ又ハ利益アル年度ニ於テ控除シタル積立金ガ利益ノ十分ノ二ヲ超過シタルモノアルトキハ會社ハ株券ノ價格ヲ維持センガ爲ニ其ノ超過額ヲ以テ配當金ニ充ツルコトヲ得

會社ノ責任者ガ前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テ利益ノ配當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各一年以下ノ有期徒刑又ハ拘留若ハ二千元以下ノ罰金ヲ科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三十二條 前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テ配當ヲ爲シタルトキハ會社ノ債權者ハ其ノ返還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三十三條 會社ハ其ノ營業ノ性質ニ依リ設立登記ノ時ヨリ二年以上ノ準備ヲ爲シタル後始メテ營業ヲ開始スルコトヲ得ベキ場合ニ於テハ主管官署ノ許可ヲ得テ定款ヲ以テ開業前株主ニ對シ配當ヲ爲スベキコトヲ定ム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三十四條 利益ノ配當ハ定款ニ別段ノ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各株主ガ拂込アリタル株金額ノ比例ヲ以テ標準トス

第二百三十五條 株式總數ノ二十分之一以上ヲ有スル株主ハ法院ニ對シ檢查役ヲ選任シテ會社ノ業務及帳簿並財產ノ狀況ヲ檢查スベキコト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法院對於檢查員報告。認爲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對於檢查員之檢查。有妨礙行爲者。或監察人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節 公司債

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經董事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事實。報告股東會。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淨額。

第二百三十八條 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呈報地方主管官署核轉中央主管官署經核准後。並公告之。

- 一 公司之名稱。
- 二 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 三 公司債之利率。
- 四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法院ハ検査役ノ報告ヲ得タル後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監査役ニ株主總會ノ召集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検査役ノ検査ニ對シ妨害シタル者又ハ監査役ガ法院ノ命令ニ從ハズ株主總會ヲ召集セザルトキハ各一千元以下ノ罰金ヲ科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節 社債

第二百三十六條 會社ハ取締役ノ決議ヲ經タル後社債ヲ募集スルコトヲ得但シ社債募集ノ原因及事實ヲ株主總會ニ報告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百三十七條 社債ノ總額ハ會社ガ現ニ有スル資産總額ヨリ負債總額ヲ扣除シタル殘額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百三十八條 社債ヲ募集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取締役ハ左ノ各號ノ事項ヲ地方主管官署ニ報告シタル上、中央主管官署ノ許可ヲ得タル後之ヲ公告スルコトヲ要ス

- 一 會社ノ名稱
- 二 社債ノ總額及各社債ノ金額
- 三 社債ノ利率
- 四 社債償還ノ方法及期限

- 五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 六 公司債發行之價額、或其最低價額。
 - 七 公司股本總額、及已繳股款之總額。
 - 八 公司現存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淨額。
 - 九 呈請核准之主管官署、與年月日、及證明律師會計師之姓名。
 - 十 如有擔保發行者。其名稱。
- 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負責人。應備公司債應募書。載明前條各款事項。由應募人填寫所認數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債募足時。董事應向各應募人。請求繳足其所認數額。董事自收足公司債款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債之債券。應編號載明發行之年月日、及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

- 五 以前ニ社債ヲ募集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償還ヲ了ヘザル數額
 - 六 社債發行ノ價額又ハ其ノ最低價額
 - 七 會社ノ資本總額及拂込ミタル株金ノ總額
 - 八 會社ノ現存資產全部ヨリ負債全部ヲ控除シタル殘額
 - 九 申請許可シタル主管官署ト其ノ年月日及證明ヲ爲シタル辯護士會計士ノ氏名
 - 十 擔保ヲ以テ發行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名稱
- 第二百三十九條 會社ノ責任者ハ社債申込書ヲ備ヘ之ニ前條各號ノ事項ヲ記載シ且社債申込者ハ之ニ其ノ引受クベキ數額及住所ヲ記入シテ署名捺印スルコトヲ要ス
- 第二百四十條 社債ノ募集ヲ完了シタルトキハ取締役ハ各社債申込者ニ對シテ其ノ引受ケタル社債ノ全額ノ拂込ヲ請求スルコトヲ要ス取締役ガ社債ノ全額ノ拂込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十五日以内ニ主管官署ニ報告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百四十一條 社債券ニハ番號ヲ附シテ發行ノ年月日及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號乃至第四號ノ事項ヲ記載シ取締役三人以上ガ署名捺印スルコトヲ要ス

公司負責人。於公司債券內、爲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債存根簿。應將所有債券、依次編號、並載明各款事項。

一 公司債債權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

三 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四 各債券持有人。取得債券之年月日。

五 如有擔保發行者。其名稱。

公司負責人。於公司債存根簿內、爲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募集公司債款後。不用於

所規定事項者。公司負責人。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如公

司因此受有損害時。對於公司、並負賠償責任。

第二百四十四條 以記名式之公司債、轉讓時。

非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債存根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債券。不得以其轉讓。

會社ノ責任者ガ社債券ニ不實ノ記載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各一千元以下ノ罰金ヲ科スルコトヲ得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四十二條 社債原簿ニハ各社債券ノ番號順ニ從ヒテ其ノ番號及左ノ各號ノ事項ヲ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一 社債權者ノ氏名及住所

二 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號乃至第四號ニ掲グル事項

三 社債發行ノ年月日

四 各債券所持者、債券取得ノ年月日

五 擔保ヲ以テ發行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名稱

會社ノ責任者ガ社債原簿ニ不實ノ記載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各一千元以下ノ罰金ヲ科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四十三條 會社ガ社債募集後既ニ規定シタ事項ニ從ハザ

ルトキハ會社ノ責任者ハ各一年以下ノ有期懲役又ハ拘留若ハ二千元以下ノ罰金ヲ科スルコトヲ得之ニ因リ會社ニ損害ヲ及

ボシタルトキハ會社ニ對シ賠償ノ責任ヲ負フ

第二百四十四條 記名式ノ社債ヲ讓渡スルトキハ讓受人ノ氏

名、住所ヲ社債原簿ニ記載シ且其氏名ヲ社債券ニ記載スルニ非ザレバ之ヲ以テ會社及第三者ニ對抗スルコトヲ得ズ

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二百四十五條 債券、爲無記名式者。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改爲記名式。

第九節 變更章程

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

前項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股東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非收足股款後。不得增加資本。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得發行優先股。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發行之優先股。得以盈餘或添募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之。但不得損害優先股東、按照章程應有之權利。

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已發行優先股者。其章程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債權者ハ何時ニテモ其ノ無記名式ノ社債券ヲ記名式ニ改ムルコト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節 定款變更

第二百四十六條 會社ハ株主總會ノ決議ヲ經ルニ非ザレバ定款ヲ變更スルコトヲ得ズ

前項ノ株主總會ノ決議ハ株式總數ノ三分ノ二以上ヲ代表スル株主ガ出席シ其ノ出席シタル株主ノ議決權ノ過半數ノ同意ヲ以テ之ヲ行フ

第二百四十七條 會社ハ株金全額ノ拂込アリタル後ニ非ザレバ資本ヲ增加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百四十八條 會社ハ資本ヲ增加スルトキハ優先株ヲ發行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四十九條 會社ハ利益又ハ新株ノ募集ニ依リ得タル株金ヲ以テ其ノ發行シタル優先株ヲ回收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優先株主ガ定款ニ依リ受クルコトヲ得ベキ權利ニ損害ヲ及ボスコトヲ得ズ

第二百五十條 會社ガ優先株ヲ發行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定款ノ變

變更。如有損害優先股東之權利時。除應經股東會、依照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決議外。更應經優先股東會議之決議。

優先股東會。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先儘舊股東、按照原有股份之比例分認比例。分認不足時。得由他股東分認或另行募集。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有以現金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人與其財產之種類、價格、及公司核給之股數。應於決議增加資本時。同時決議之。

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董事應備置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一 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第一百二十八條及第一百三十條第二款之事項。

二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 增加資本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更が優先株主ノ權利ニ損害ヲ及ボスベキトキハ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項ニ定ムル株主總會ノ決議ノ外更ニ優先株主總會ノ決議ヲ經ルコトヲ要ス

優先株主總會ハ株主總會ニ關スル規定ヲ準用ス

第二百五十一條 會社ガ新株ヲ募集スルトキハ先ヅ舊株主ヲシテ其ノ所有株式ニ比例シテ引受ケシメ其ノ引受ガ不足ナルトキハ他ノ株主ニ引受ヲ爲サシメ又ハ別ニ株主ヲ募集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五十二條 會社ガ其ノ資本ヲ増加スル場合ニ於テ金錢以外ノ財産ヲ以テ株金ノ拂込ニ充ツル者アルトキハ其ノ者及其ノ財産ノ種類、價格及之ニ對シテ會社ガ與フル株式ノ數ハ資本増加ノ決議ト同時ニ之ヲ決議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百五十三條 會社ガ新株ヲ募集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取締役ハ株式申込書ヲ作り左ノ各號ノ事項ヲ記載シ株式申込人ハ之ニ其ノ引受クベキ株式ノ數、金額及其ノ住所ヲ記入シテ署名捺印スルコトヲ要ス

一 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號乃至第六號第二百二十八條及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號ニ掲グル事項

二 資本増加ノ決議ノ年月日

四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五 發行優先股時。其總額、每股金額、第一次應繳納之股款、及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事項。

六 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時。其種類、及每種優先股之總額、每股金額、第一次應繳之款、及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事項。

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

填明其所認股份之種類、及其數額。

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增加資本。於第一次股款

收足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

新股之事項。

第二百五十五條 監察人、應檢查左列各款事項。

報告於股東會。

一 所募新股。已否認足。

二 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已否認足。

三、以現金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所核給股份之數。是否確實。

三 增加スベキ資本ノ總額及各株ノ金額

四 第一回拂込ノ株金額

五 優先株ヲ發行スルトキハ其ノ總額、各株ノ金額、第一回ニ拂込ムベキ株金額及第百五十六條各號ノ事項

六 同時ニ數種ノ優先株ヲ發行スル場合ニハ其ノ種類及各

種ノ優先株ノ總額、各株ノ金額、第一回ニ拂込ムベキ金額及第百五十六條各號ノ事項

同時ニ數種ノ優先株ヲ發行スル場合ニハ株式申込人ハ株式申込書ニ其ノ引受クベキ株式ノ種類及其ノ數額ヲ記入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百五十四條 會社ガ資本ヲ增加シタル場合ニ於テ第一回ノ

拂込株金ノ全額ヲ受取リタルトキハ取締役ハ直チニ株主總會

ヲ召集シ新株ノ募集ニ關スル事項ヲ報告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百五十五條 監察役ハ左ニ掲グル事項ヲ檢查シテ之ヲ株主

總會ニ報告スルコトヲ要ス

一 募集新株ノ引受ガ完了シタルヤ否ヤ

二 各新株ニ付第一回ノ拂込アリタルヤ否ヤ

三 現金以外ノ財産ヲ以テ株金ノ拂込ニ充テタル者アル場合ニ於テ之ニ對シテ與ヘタル株式ノ數ガ正當ナリヤ否ヤ

爲前項之調查及報告。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對於監察人之調查、或檢查人之檢查。有妨礙行爲者。或監察人調查後、或檢查人檢查後。對於股東會爲不實之報告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五十六條 公司增加資本後。股東會應即改選董事、監察人。

第二百五十七條 第二百五十四條之股東會完結後。董事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 一 增加資本之總額。
- 二 決議增加資本之年月日。
- 三 各新股已繳之股款。
- 四 發行優先股者。其優先股之種類。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種每股之金額、及其已繳之金額。

未經登記前。不得發行新股票、或爲新股份之轉讓。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登記期限之規定者。或

株主總會ハ前項ノ調査及報告ヲ爲サシムル爲別ニ検査役ヲ選任スルコトヲ得

監査役ノ調査又ハ検査役ノ検査ニ對シ妨害シタル者又ハ監査役ノ調査後若ハ検査役ノ検査後株主總會ニ對シ不實ノ報告ヲ爲シタル者ハ各一千元以下ノ罰金ヲ科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五十六條 株主總會ハ資本増加ノ後直ニ取締役、監査役ノ改選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第二百五十七條 取締役ハ第二百五十四條ニ定ムル株主總會ノ終結後十五日以内ニ地方主管官署ヲ通シ中央主管官署ニ左ノ事項ノ登記ヲ申請スルコトヲ要ス

- 一 増加シタル資本ノ總額
- 二 資本増加ノ決議ノ年月日
- 三 各新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 四 優先株ヲ發行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優先株ノ種類、各種ノ優先株ノ總額及其ノ各種各株ノ金額並其ノ拂込ミタル金額

登記前ニ於テハ新株券ノ發行又ハ新株ノ讓渡ヲ爲スコトヲ得

會社ノ責任者ハ前項ノ登記ノ期限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又

未經登記而發行新股票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增資登記時。有不實呈報者。得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五十八條 公司添募新股。所發行之新股票。應編號載明股數、及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增加資本登記年月日

三 增加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四 發行優先股者。優先股種類、及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五 增加股份之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及已繳之金額。

公司負責人。對前項新股票、爲不實之記載時。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五十九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至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於添募新股準用之。

ハ登記前ニ新株券ヲ發行シタルトキハ各五百元以下ノ過料ヲ科スルコトヲ得

增資登記ノトキ不實ノ報告ヲ爲シタルトキハ一年以下ノ有期徒刑又ハ拘留若ハ二千元以下ノ罰金ヲ科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五十八條 會社ガ新株ヲ募集シテ發行スル新株券ニハ番號ヲ附シテ株數及左ノ各號ノ事項ヲ記載シ取締役三人以上之ニ署名捺印スルコトヲ要ス

一 會社ノ名稱

二 資本増加ノ登記ヲ爲シタル年月日

三 増加シタル株式ノ總數及各株ノ金額

四 優先株ヲ發行シタルトキハ優先株ノ種類及各種優先株ノ總額及各株ノ金額

五 増加シタル株式ノ株金ヲ分期拂込ムベキトキハ其ノ每期ニ拂込ムベキ金額及拂込ミタル金額

會社ノ責任者ガ前項ノ新株券ニ不實ノ記載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各一千元以下ノ罰金ヲ科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五十九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乃至第一百三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乃至第一百五十八條ノ規定ハ新株募集ノ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二百六十條 因減少資本、換給新股票時。公司應於減資登記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通告各股東換取。並聲明逾期不換取者、喪失其股東之權利。

股東於前項期限內、不換取者。即喪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得將其股份拍賣。以賣得之金額、給還該股東。

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通告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百六十一條 因減少資本、而合併股份時。其不適於合併之股份之處理。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二條 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

第十節 解散

第二百六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左列各款事由而解散。

- 一 章程所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第二百六十條 會社が資本減少ニ因リ新株券ヲ引換ニ交付スベキ場合ニ於テハ資本減少ノ登記ノ後六個月以上ノ期限ヲ定メテ各株主ニ對シ引換ヲ爲スベキ旨ヲ通告シ且其ノ期限ヲ過グルモ引換ヲ爲サザルトキハ株主ノ權利ヲ失フベキ旨ヲ聲明スルコトヲ要ス

株主が前項ノ期限內ニ引換ヲ爲サザルトキハ株主ノ權利ヲ失フ此ノ場合ニ於テハ會社ハ其ノ株式ヲ競賣シテ其ノ賣得金ヲ其ノ株主ニ交付スルコトヲ要ス

會社ノ責任者ガ本條ノ通告期限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各五百元以下ノ過料ヲ科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六十一條 資本減少ノ爲ニ株式ヲ併合スル場合ニ於テ併合ニ適セザル株式ノ處理ニ付テハ前條第二項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二百六十二條 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ノ規定ハ資本減少ノ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十節 解散

第二百六十三條 株式會社ハ左ニ掲グル各號ノ事由ニ因リテ解散ス

- 一 定款ニ定メタル解散事由ノ發生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三 股東會之決議。

四 有記名之股票之股東。不滿五人。

五 與他公司合併。

六 破產。

七 解散之命令。

第二百六十四條 股東會。對於公司解散、或合併之決議。應有代表股份總數四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百六十五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應即通知各股東。並應公告之。

第二百六十六條 因合併而解散之公司。準用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一節 清算

第二百六十七條 公司之解散。除合併及破產外。以董事爲清算人。但章程另有訂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

二 會社ノ營業ノ成就又ハ成就ノ不能

三 株主總會ノ決議

四 記名式ノ株券ヲ有スル株主ガ五人未滿トナリタルトキ

五 他ノ會社トノ合併

六 破產

七 解散ノ命令

第二百六十四條 株主總會ガ會社ノ解散又ハ合併ノ決議ヲ爲スニハ株式總數ノ四分之三以上ヲ代表スル株主ガ出席シ其ノ出席シタル株主ノ議決權ノ過半數ノ同意ヲ以テ之ヲ行フ

第二百六十五條 會社ガ解散シタルトキハ破產ノ場合ヲ除ク外取締役ハ直ニ其ノ旨ヲ各株主ニ通知シ且之ヲ公告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百六十六條 合併ニ因リテ解散スル會社ニ付テハ第六十七條乃至第七十一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十一節 清算

第二百六十七條 會社ガ解散シタルトキハ合併及破產ノ場合ヲ除ク外取締役ガ其ノ清算人ト爲ル但シ定款ニ別段ノ定アルトキ又ハ株主總會ニ於テ別ニ清算人ヲ選任シタルトキハ此ノ限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二百六十八條 清算人、除由法院選派者外、得由股東會決議解任。

法院因監察人、或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股東之聲請、得將清算人解任。

第二百六十九條 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除本節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

第二百七十條 清算人之報酬、非由法院選派者、由股東會議定。其由法院選派者、由法院決定。清算費用、及清算人之報酬、由公司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

第二百七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違反前項規定、有妨礙檢查行為者、或清算人、造具表冊、有不實之記載者、得各科一千元以

ニ在ラズ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テ清算人ヲ定ム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法院ハ利害關係人ノ申請ニ因リ清算人ヲ選任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六十八條 清算人ハ法院ニ於テ選任シタル者ヲ除ク外株主總會ニ於テ解任ノ決議ヲ爲スコトヲ得

法院ハ監査役又ハ株式總數ノ十分ノ一以上ヲ有スル株主ノ申請ニ因リ清算人ヲ解任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六十九條 清算人ハ清算事務ノ執行ノ範圍內ニ於テ本節ニ規定スルモノヲ除ク外其ノ權利義務ハ取締役ニ同ジ

第二百七十條 清算人ノ報酬ハ法院ノ選任ニ係ハラザル者ニ付テハ株主總會ニ於テ之ヲ決定シ、法院ノ選任ニ係ハル者ニ付テハ法院ニ於テ之ヲ決定ス
清算費用及清算人ノ報酬ハ會社ノ現存財產中ヨリ他ノ債權ニ優先シテ支拂フ

第二百七十一條 清算人ハ就任ノ後直チニ會社財產ノ狀況ヲ檢查シ貸借對照表及財產目錄ヲ調製シ株主總會ニ提出シテ其ノ承認ヲ求ムルコトヲ要ス

前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テ檢查ヲ妨礙シタル者又ハ清算人ノ調製シタル書類ニ不實ノ記載アリタルトキハ各一千元以下ノ罰金

下之罰金。

第二百七十二條 清償債務後。騰餘之財產。應按各股東所繳股款之數額比例分派。但公司發行優先股。而章程中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十三條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表、損益表、連同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前項簿冊。是否確實。簿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清算人之責任。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違反第一項規定。對於檢查有妨礙行為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七十四條 公司之各項簿冊。及文件。應自清算完結登記後。保存十年。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ヲ科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七十二條 債務ヲ完済シテ殘餘財産アルトキハ各株主ノ拂込ミタル株金額ノ割合ニ應シテ之ヲ分配スルコトヲ要ス但シ會社ガ優先株ヲ發行シ定款ニ別段ノ規定ア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二百七十三條 清算ガ結了シタルトキハ清算人ハ十五日以内ニ清算期間内ニ於ケル收支計算書及損益計算表ヲ調製シテ一切ノ帳簿ト共ニ之ヲ株主總會ニ提出シテ其ノ承認ヲ求ムルコトヲ要ス

株主總會ハ検査役ヲ選任シテ前項ノ書類及帳簿ノ正當ナルヤ否ヤヲ検査セシムルコトヲ得株主總會ガ書類及帳簿ヲ承認シタルトキハ會社ハ之ニ因リテ清算人ノ責任ヲ解除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但シ清算人ニ不正ノ行為アリ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一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テ検査ニ對シ妨礙シタル者ハ一千元以下ノ罰金ヲ科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七十四條 會社ノ一切ノ帳簿及書類ハ清算結了ノ登記後十年間之ヲ保存スルコトヲ要シ其ハ保存者ハ清算人又ハ其ノ他ノ利害關係人ノ申請ニ因リ法院之ヲ定ム

第二百七十五條 清算完結後。如有可以分派之財產。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派清算人、重行分派。

第二百七十六條 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六條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

第七章 股份兩合公司

第二百七十七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東。至少應有一人負無限責任。

第二百七十八條 股份兩合公司。於左列各款事項。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

- 一 無限責任股東、對內之關係。
 - 二 無限責任股東、對外之關係。
 - 三 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
- 其餘事項。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二百七十九條 設立股份兩合公司。應由無限責任股東、為發起人。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

第二百七十五條 清算結了後尙未分配スベキ財産アリタルトキハ法院ハ利害關係人ノ申請ニ因リ清算人ヲ選任シテ更ニ其ノ分配ヲ爲シ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七十六條 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乃至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六條ノ規定ハ株式會社ノ清算ニ之ヲ準用ス

第七章 株式合資會社

第二百七十七條 株式合資會社ノ社員ニハ少クトモ一人ノ無限責任ヲ負フ者ア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百七十八條 株式合資會社ニハ左ノ事項ニ付合資會社ノ規定ヲ準用ス

- 一 無限責任社員ノ對內關係
 - 二 無限責任社員ノ對外關係
 - 三 無限責任社員ノ退社
- 其ノ他ノ事項ニ付テハ本章ニ規定アルモノヲ除ク外株式會社ニ關スル規定ヲ準用ス

第二百七十九條 株式合資會社ヲ設立スルニハ無限責任社員ガ發起人ト爲リテ定款ヲ作り左ノ事項ヲ記載シテ署名捺印スル

款事項、簽名蓋章。

一 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

二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

三 無限責任股東股款。有現金以外之出資。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公司負責人。不備置前項公司章程、於本店。或所備章程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八十條 無限責任股東。應負募集股份之責。

第二百八十一條 認股書。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五條各款、及第二百七十九條所載之事項。

二 無限責任股東、認有有限股份者。其股數。

コトヲ要ス

一 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號乃至第五號ノ事項

二 無限責任社員ノ氏名、住所

三 無限責任社員ノ株金ニ現金以外ノ出資アルトキハ其ノ財產ノ種類數量及價格又ハ評價ノ標準

會社ノ責任者ガ前項ニ定ムル會社ノ定款ヲ本店ニ備ヘ置カズ又ハ備ヘ置キノ定款ニ不實ノ記載アルトキハ各一千元以下ノ罰金ヲ科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八十條 無限責任社員ハ株式募集ノ責ヲ負フ

第二百八十一條 株式申込書ニ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一 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第四、第五ノ各號及第二百七十九條ニ掲グル事項

二 無限責任社員ガ株式ヲ引受ケタルトキハ其ノ株式數會社ノ責任者ガ前項ニ定ムル株式申込書ヲ備ヘ置カズ又ハ備ヘ置キノ株式申込書ニ不實ノ記載アルトキハ各一千元以下ノ

公司負責人。不備置前項認股書。或所備之認股書。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八十二條 創立會。應於股東中選任監察人。

無限責任股東。不得爲監察人。

第二百八十三條 無限責任股東。得於創立會及股東會、陳述意見。共有有限股份者。就其有限股份、有表決權。

第二百八十四條 監察人。應調查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三款所載事項。報告於創立會。對於監察人之調查、有妨礙行爲者。或監察人對於股東會、爲不實之報告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八十五條 公司創立會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

罰金ヲ科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八十二條 創立總會ハ株主中ヨリ監査役ヲ選任スルコト

ヲ要ス

無限責任社員ハ監査役ト爲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百八十三條 無限責任社員ハ創立總會及株主總會ニ於テ意見ヲ述ベルコトヲ得株式ヲ共有スルトキハ其ノ株式ニ付議決權ヲ有ス

第二百八十四條 監査役ハ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三號ニ掲グル事項ヲ調査シ之ヲ創立總會ニ報告スルコトヲ要ス監査役ノ調査ニ對シ妨礙シタル者又ハ監査役ガ株主總會ニ對シ不實ノ報告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各一千元以下ノ罰金ヲ科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八十五條 會社ハ創立總會ノ終結後十五日以内ニ主管官署ニ左ノ事項ノ登記ヲ申請スルコトヲ要ス

一 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號乃至第五號及第七號第百五十一條
第二號第三號及第五號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第三ノ各號
ニ掲グル事項

款、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第三各款、所載事項。

二 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其姓名、住所

三 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聲請登記、有不實之陳述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八十六條 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除第一百八十四條至第一百九十條、及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九十三條。係不適用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

第二百八十七條 兩合公司。應經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在股份兩合公司。除股東會決議外。更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

第二百八十八條 兩合公司解散事由之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公司之解散。除因合併、破產、

二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無限責任社員ヲ定メタルトキハ其ノ氏名、住所

三 監察役ノ氏名、住所

會社ノ責任者ガ前項ニ掲グル登記申請ノ期限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五百元以下ノ過料ヲ科シ登記ノ申請ニ不實ノ陳述アルトキハ各一年以下ノ有期徒刑又ハ拘留若ハ二千元以下ノ罰金ヲ科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八十六條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無限責任社員ニハ第一百八十四條乃至第一百九十條及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九十三條ノ規定ヲ除ク外株式會社ノ取締役ニ關スル規定ヲ準用ス

第二百八十七條 合資會社ニ於テ總社員ノ同意ヲ要スル事項ニ付テハ株式合資會社ニ在リテハ株主總會ノ決議ノ外更ニ無限責任社員ノ同意ア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百八十八條 合資會社ノ解散ノ事由ニ關スル規定ハ株式合資會社ニ之ヲ準用ス

第二百八十九條 會社ガ解散シタルトキハ合併、破產又ハ命令

及以命令解散外。應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與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共同清算。但章程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無限責任股東。選任清算人時。以過半數之同意、定之。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應與無限責任股東、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人數相等。

第二百九十條 清算人、除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將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外。並應請求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承認。

第八章 外國公司

第二百九十一條 外國公司之名稱。除標明其種類外。並應標明其國籍。

第二百九十二條 外國公司。非在其本國設立登記營業者。不得聲請認許。非經認許給予認許證書。不得在中國境內營業或設立分公司。

ニ因リテ解散シタル場合ヲ除クノ外無限責任社員ノ全員又ハ其ノ選任シタル清算人ト株主總會ニ於テ選任シタル清算人ト共同シテ清算ヲ爲スコトヲ要ス但シ定款ニ別段ノ定ア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無限責任社員ガ清算人ヲ選任スルトキハ其ノ過半數ノ同意ヲ以テ之ヲ定メ株主總會ニ於テ選任スル清算人ハ無限責任社員ノ全員又ハ其ノ選任スル清算人ト同數ナ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百九十條 清算人ハ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三條ニ定メタル各種ノ書類帳簿ヲ株主總會ニ提出シテ其ノ承認ヲ求ムル外無限責任社員全員ノ承認ヲ求ムルコトヲ要ス

第八章 外國會社

第二百九十一條 外國會社ノ名稱ニハ其ノ種類ヲ表明スル外其ノ國籍ヲ表明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百九十二條 外國會社ハ其ノ本國ニ於テ設立ノ登記ヲ爲シ、營業ヲ爲シタルモノニ非ザレバ認許ノ申請ヲ爲スコトヲ得ズ認許證ヲ得タルモノニ非ザレバ中國國內ニ於テ營業ヲ爲

第二百九十三條 外國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認許。

- 一 其目的或業務。違反中華民國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二 其設分公司之地區。限制外國人居住、或其業務限制外國人經營者。
 - 三 專為逃避其本國法律者。或利用第三國法律取得法人地位。向中國請求認許。企圖享受第三人民權利者。
 - 四 第一百九十四條所列各款事項。有虛偽情事者。
- 外國公司所屬之國家。對於中國公司不予認許者。得不予認許。

第二百九十四條 外國公司。聲請認許時。應報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公司之名稱、種類、及其國籍。
- 二 公司所營之事業、及在中國境內所營之

シ又ハ支店ヲ設立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百九十三條 外國會社ニ左ノ事由ノ一アルトキハ認許セズ

- 一 其ノ目的又ハ業務ガ中華民國ノ法律又ハ公共ノ秩序若ハ善良ナル風俗ニ違反スルトキ
- 二 其ノ支店ヲ設ケントスル地區ガ外國人ノ居住ヲ制限シ、又ハ其ノ業務ガ外國人ノ經營ヲ制限セルモノニ係ルトキ
- 三 專ラ其ノ本國ノ法律ヲ逃避セントスルトキ又ハ第三國ノ法律ヲ利用シテ法人ノ地位ヲ取得シ中國ニ對シテ認許ヲ求メ第三國ノ人民ノ權利ヲ享ケント企圖セルモノナルトキ
- 四 第百九十四條ニ掲グル各號ノ事項ニ付虛偽ノ事由アルトキ

外國會社ノ屬スル國家ガ中國ノ會社ニ對シ認許ヲ爲サザルトキハ其ノ外國ノ會社ノ認許ヲ爲サザ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九十四條 外國會社ガ認許ヲ申請スルトキハ左ノ各號ノ事項ヲ明記スルコトヲ要ス

- 一 會社ノ名稱種類及其ノ國籍
- 二 會社ノ營業及中國國內ニ於ケル營業

事業。

三 股本總額、及種類、每股金額、及已繳金額。

四 本公司所在地、及中國境內設立分公司所在地。

五 在本國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六 董事及其他公司負責人之姓名、國籍、住址。

七 在中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之姓名、國籍、住址。

第二百九十五條 外國公司。應於認許後。將章程及無限責任股東之名冊。備置於中國境內之分公司。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不備置章程及無限責任股東之名冊。於中國境內之分公司。或所備章程及無限責任股東之名冊。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九十六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在中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應於設立後十五日內。呈

三 資本總額、及其ノ種類、一株ノ金額、及拂込ミタル金額

四 本店ノ所在地、及中國國內ニ於テ設立スル支店ノ所在地

五 本國ニ於ケル設立登記ノ年月日

六 取締役及其ノ他會社ノ責任者ノ氏名、國籍及住所

七 中國國內ニ於テ指定セル訴訟及非訟ノ代理人ノ氏名國籍及住所

第二百九十五條 外國會社ハ認許アリタル後其ノ定款及無限責任社員ノ名簿ヲ中國國內ノ支店ニ備ヘ置クコトヲ要ス

會社ノ責任者ガ前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テ定款及無限責任社員ノ名簿ヲ中國國內ノ支店ニ備ヘ置カズ又ハ備ヘ置キタル定款及無限責任社員ノ名簿ニ不實ノ記載アルトキハ各一千元以下ノ罰金ヲ科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九十六條 外國會社ハ認許アリタル後中國國內ニ於テ支店ヲ設立シタルトキハ設立後十五日以內ニ所在地ノ主管官署

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百九十七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其法律上之權利義務、及主管官署之管轄。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中國公司同。

第二百九十八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得依法購置因其業務所需用之地產。但須先呈請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核准。並得依其本國法律准許、中國公司享受同樣權利爲條件。

第二百九十九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於外國公司准用之。

第三百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無意在中國境內繼續營業者。應繳銷原認許證件。向主管官署。聲請撤回認許。但聲請撤回以前、所負之責任或債務。須履行完畢。

第三百零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官署、

ヲ經由シテ中央主管官署ニ登記ノ申請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會社ノ責任者ガ前項ノ登記申請ノ期限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
キハ五百元以下ノ過料ヲ科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九十七條 外國會社ハ認許アリタル後ハ其ノ法律上ノ權利義務及主管官署ノ管轄ハ法律ニ規定アル外國會社ト同
シ

第二百九十八條 外國會社ハ認許アリタル後法律ニ依リ其ノ業務ニ必要ナル土地ヲ買收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先ニ地方主管官署ヲ經由シテ中央主管官署ノ許可ヲ申請スルコトヲ要シ且ツ其ノ本國ノ法律ニヨリ中國ノ會社ガ享受スルコトヲ得ル權利ト同一ナルコトヲ條件ト爲スコトヲ得

第二百九十九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乃至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ハ外國會社ニ之ヲ準用ス

第三百條 外國會社ハ認許アリタル後中國國內ニ於テ繼續シテ營業ヲ爲ス意思ナキトキハ其ノ認許證書ヲ返還ノ上取消シ主管官署ニ對シ認許ノ取消シヲ申請スルコトヲ要ス但シ其ノ取消申請前ニ負ヒタル責任又ハ債務ハ其ノ履行ヲ完了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百零一條 左ノ事由ノ一アルトキハ主管官署ハ其ノ認許ヲ取

應撤銷其認許。

一 聲請認許時。所報事項或所繳文件。經查明有虛偽情事者。

二 其公司已解散者。

三 其公司已受破產之宣告者。

前項撤銷認許。不得影響債權人之權利、及公司之義務。

第三百零二條 外國公司。不得在中國境內募股票債。但股東私人買賣股份、債券。不在此限。

第三百零三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主管官署、於必要時。查閱其有關營業之簿冊、文件。

第三百零四條 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代理人。在更換、或離境前。外國公司、應另指定代理人。呈請主管官署登記。

前項代理人之姓名、國籍、住址、及其爲公司收受訴訟、或非訟事件通知之聲明書。應於呈請登記時、附具。

消スコトヲ要ス

一 認許申請ノトキ報告シタル事項又ハ納メタル書類ニ虛偽ノ事實アルコト分明トナリタルトキ。

二 其ノ會社ガ解散シタルトキ

三 其ノ會社ガ破産ノ宣告ヲ受ケタルトキ

前項ノ認許取消ハ債權者ノ權利及會社ノ義務ニ影響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三百二條 外國會社ハ中國國內ニ於テ株式ヲハ社債ノ募集ヲ爲スコトヲ得ズ但シ株主ガ私人トシテ株式又ハ債券ヲ買賣ス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三百三條 外國會社ノ認許アリタル後主管官署ハ必要アルトキ其ノ營業ニ關スル帳簿、其他ノ書類ヲ查閱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百四條 外國會社ハ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七號ニ定ムル代理人ガ更迭又ハ中國ヲ離レルトキハ其ノ前ニ別ニ代理人ヲ指定シ且主管官署ニ登記ノ申請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前項ノ代理人ノ氏名、國籍、住所、及會社ノ爲訴訟又ハ非訟事件ノ通知ヲ受タル旨ノ聲明書ハ登記申請ノトキ之ヲ添付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百零五條 外國公司、因無意在中國境內、經常營業。未經聲明認許、偶派其代表人、在中國境內爲法律行爲時、得報明左列各款事項、聲請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 一 公司之名稱、種類、國籍、及其所在地。
- 二 公司股本總額、及在本國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 公司所營之事業、及其代表人、在中國境內所爲之法律行爲。

四 在中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之姓名、國籍、住址。

前項聲請備案文件。應由其本國主管官署、或其代表人法律行爲所在地之領事官、簽名證明。

第九章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

第一節 通則

第三百零六條 公司之登記或認許。應由負責人、具呈請書。連同本章所定應備之文件二份。向

第三百零五條 外國會社ハ常ニ中國國內ニ於テ營業ヲ爲ス意思ナク且認許ヲ得ザル場合ニ其ノ代表者ヲ派遣シテ中國國內ニ於テ法律行爲ヲ爲サシムルトキハ左ノ各號ノ事項ヲ明記シ中央主管官署ニ記錄方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 一 會社ノ名稱、種類、國籍及其ノ所在地
- 二 會社ノ資本總額及其ノ本國ニ於ケル設立登記ノ年月日
- 三 會社ノ營業及其ノ代表者ガ中國國內ニ於テ爲ス法律行爲

四 中國國內ニ於テ指定スル訴訟及非訟ノ代理人ノ氏名、國籍、住所

前項ノ記錄方申請ノ書類ハ其ノ本國ノ主管官署又ハ其ノ代表者ガ法律行爲ヲ爲ス場所ノ領事官ノ署名且證明ヲ要ス

第九章 會社ノ登記及認許

第一節 通則

第三百零六條 會社ノ登記又ハ認許ニハ其ノ責任者ニヨリ申請書ニ本章ノ定ニ依リ具フルコトヲ要スル書類ヲ添附シタルモノ

中央主管官署、呈請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核辦。由代理人呈請。應加具代理之委託書。

第三百零七條 主管官署。對於公司登記之呈請。認為有違反法令、或不法法定程式者。應令其改正。非俟改正合法後。不予登記。

第三百零八條 公司設立登記。分公司設立登記。外國公司認許、及其分公司設立登記。應俟中央主管官署發給執照後。增資減資之登記。應俟中央主管官署換發執照後。方為確定。

第三百零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對於公司設立、解散、增資、減資、設立分公司、及外國公司認許、撤銷認許、變更代表人、及分公司之設立、及變更之登記。應於收文後十日內。轉呈中央主管官署核辦。其他事項之登記。每月彙報中央主管官署一次。

第三百十條 公司登記呈請人。於登記後、確知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呈請更正。

二 通ヲ提出シテ中央主管官署又ハ地方主管官署ヲ經由シテ中央主管官署ニ申請スルコトヲ要ス代理人ニ依リ申請ヲ爲ストキハ其ノ委任狀ヲ添附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百七條 主管官署ハ會社ノ登記ノ申請ニ對シ法令ニ違反シ又ハ方式ニ適合セザルモノト認メタルトキハ其ノ補正ヲ命ズルコトヲ要シ適法ニ補正シタル後ニ非ザレバ登記セシメズ

第三百八條 會社及其ノ支店設立ノ登記、外國會社、認許並其ノ支店ノ設立ノ登記ハ中央主管官署ガ證書ヲ付與シタル後、增資及減資ノ登記ハ中央主管官署ガ切替ヘ證書ヲ付與シタル後ニ確定スルモノトス

第三百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ハ會社ノ設立、解散、增資、減資、支店ノ設立、外國會社ノ認許、其ノ取消、其ノ代表者ノ變更及支店ノ設立並變更ノ登記ニ付テハ其ノ受付後十日以内ニ中央主管官署ニ上申シテ調査セシムルコトヲ要シ其ノ他ノ事項ノ登記ニ付テハ毎月纏メテ一度ニ中央主管官署ニ報告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百十條 會社ノ登記ノ申請人ハ登記後其ノ登記事項ニ錯誤又ハ遺漏アルコトヲ知リタルトキハ其ノ更正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百十一條 凡請求證明登記事項並無變更、或別無某事項登記者。中央或地方主管官署得酌量情形。核給證明書。

第三百十二條 登記簿或登記文件。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敘理由。請求查閱、或抄錄。但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拒絕抄閱、或限制其抄閱之範圍。

第三百十三條 中央主管官署、發給或換發登記執照。應登載政府公報公布之。前項規定、於外國公司之認許、準用之。

第三百十四條 公司對外文件。應標明其登記執照之號數。

第二節 規 費

第三百十五條 公司設立之登記。應隨文繳納登費。按其章程所定資本總額每二千元、一元計算。並繳執照費五百元。

第三百十六條 外國公司認許之登記。隨文繳納

第三百十一條 凡ノ登記事項ニ變更ナキ旨又ハ或事項ニ付登記ナキ旨ノ證明ヲ請求アリタルトキハ中央或ハ地方主管官署ガ情狀ヲ酌量シテ證明書ヲ付與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百十二條 會社ノ責任者又ハ利害關係人ハ理由ヲ中述シテ登記簿又ハ登記書類ノ查閱若ハ抄本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但シ主管官署ガ必要ト認メタルトキハ抄閱ヲ拒絕シ又ハ其ノ範圍ヲ制限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百十三條 中央主管官署ハ證書ヲ付與シ又ハ切替ヘ證書ヲ付與シタルトキハ政府ノ公報ニ登載シテ之ヲ公布スルコトヲ要ス

前項ノ規定ハ外國會社ノ認許ニ之ヲ準用ス
第三百十四條 會社ノ外部ニ對スル書類ハ其ノ登記證書ノ番號ヲ表明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節 登記費

第三百十五條 會社ノ設立ノ登記ニハ書面ト共ニ定款ニ定ムル資本總額ニ對シ二千元毎ニ一元ノ計算ニ依ル登記費並證書費五百元ヲ納ム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百十六條 外國會社ノ認許ノ登記ニハ書面ト共ニ登記費一

登記費一千元。並繳執照費五百元。

第三百十七條 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其登記費按所增之數二千分一繳納。並繳執照費五百元。

第三百十八條 公司或外國公司、設立分公司呈請登記者。應隨文繳執照費五百元。

第三百十九條 遺失公司執照、呈請補發者。應繳補發執照費二百五十元。

第三百二十條 凡依法應領執照者。應按印花稅率。隨文繳納印花稅費。

第三百二十一條 凡公司、除設立與增資登記及外國公司認許登記以外之登記。每件應向主管官署。繳納登記費二百五十元。

第三百二十二條 查閱登記簿及登記文件。每次應繳查閱費一百元。如須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五十元。

第三百二十三條 依第三百十一條規定。呈請核給證明書者。每件應繳證書費一百元。

千元並證書費五百元ヲ納ム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百十七條 會社ノ資本増加ノ登記ノ申請ニハ增加金額ノ二千分ノ一ニ當ル登記費並證書費五百元ヲ納ム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百十八條 會社又ハ外國會社ガ支店ノ設立登記ヲ申請スルニハ書面ト共ニ證書費五百元ヲ納ム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百十九條 會社ノ證書ヲ紛失シ更ニ再下附ノ申請ヲスルトキハ其ノ證書再下附費二百五十元ヲ納ム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百二十條 法律ニ依リ證書ヲ受領スベキトキハ印紙稅率ニ依リ書面ト共ニ印紙稅ヲ納ム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百二十一條 會社ハ設立及増資ノ登記並外國會社ノ認許ノ登記ヲ除ク外登記一件ニ付登記費二百五十元ヲ主管官署ニ納ム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百二十二條 登記簿及登記書類ノ查閱ハ一度ニ付查閱費百元ヲ抄本ノ交付ヲ請求スルトキハ千字毎ニ抄錄費五十元ヲ納ム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百二十三條 第三百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證明書ノ交付ヲ請求スルトキハ一件毎ニ證書費百元ヲ納ム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節 呈請程序

第三百二十四條 無限公司、設立、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股東呈請之。其他各項登記。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呈請之。

第三百二十五條 無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公司章程營業概算書。

股東中有未成年者。應附送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明書。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應附送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通知、及公告、或已依本法第六十七條規定清償、或提供擔保之證明文件。

第三百二十六條 無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敘明解散事由。其由繼承人呈請者。應附送其身份之證明文件。

因合併而解散者。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七條 無限公司、呈請變更登記。應敘明變更事項。其因合併而變更者。並準用第

第三節 申請手續

第三百二十四條 合名會社ノ設立、解散及合併ニ因ル變更ノ登記ハ總社員ノ申請ニ依リ、其ノ他ノ事項ノ登記ハ會社ヲ代表スル社員ノ申請ニ依ル

第三百二十五條 合名會社ガ設立ノ登記ヲ申請スルニハ會社ノ定款及營業概算書ヲ添附スルコトヲ要ス

社員中ニ未成年者アルトキハ其ノ法定代理人ノ同意ノ證明書ヲ添附スルコトヲ要ス

合併ニ因ル設立ノ登記ヲ申請スルニハ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ニ定ムル通知及公告又ハ既ニ本法第六十七條ニ定ムル辨濟若ハ擔保ヲ提供シタル證明書類ヲ添附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百二十六條 合名會社ガ解散ノ登記ヲ申請スルニハ解散ノ事由ヲ明記シ其ノ承繼者ニ依リ申請スルトキハ其ノ身分ノ證明書類ヲ添附スルコトヲ要ス

合併ニ因ル解散ノ場合ハ前條第三項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三百二十七條 合名會社ガ變更ノ登記ヲ申請スルニハ變更ノ事項ヲ明記スルコトヲ要シ合併ニ因ル變更ノ場合ハ第三百二

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八條 無限公司登記事項。如有應得全體股東、或某股東之同意者、應附送其同意證明書。

第三百二十九條 第三百二十四條至第三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於兩合公司準用之。但在無限公司、應由全體股東呈請之登記。兩合公司、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第三百三十條 有限公司設立、解散、增資、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執行業務之股東呈請之。其選有董事、監察人者。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及至少監察人一人呈請之。其他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股東、或董事呈請之。

第三百三十一條 有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一 公司章程。

二 主管官署、依照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規定驗資核准之批示。

三 營業概算書。

十五條第三項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三百二十八條 合名會社ノ登記事項中總社員又ハ或社員ノ同意ヲ得ルコトヲ要スルモノアルトキハ其ノ同意ノ證明書ヲ添付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百二十九條 第三百二十四條乃至第三百二十八條ノ規定ハ合資會社ニ之ヲ準用ス但シ合名會社ニ於テ總社員ノ申請ニ依ルコトヲ要スル登記ハ合資會社ニ在リテハ無限責任社員全員ノ申請ニ依リ之ヲ爲ス

第三百三十條 有限會社ノ設立、解散及增資並合併ニ因ル變更ノ登記ハ業務執行社員全員ノ申請ニ依リ之ヲ爲シ取締役及監査役ノ選任アルトキハ取締役ノ半數以上及少クトモ監査役一人ノ申請ニ依ル。其ノ他ノ事項ノ場合ハ會社ヲ代表スル社員又ハ取締役ノ申請ニ依ル

第三百三十一條 有限會社ガ設立ノ登記ヲ申請スルニハ左ノ書類ヲ添付スルコトヲ要ス

一 會社ノ定款

二 主管官署ノ第九九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資本檢査及許可ノ指令

三 營業概算書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並應加具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第三百三十二條 有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準用第三百三十八條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三條 有限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 一 修正之章程。
- 二 有股東會之組織者。其關於增加資本之決議錄。

三 主管官署、依照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驗査核准之批示。

四 選有董事、監察人者。增資後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第三百三十四條 有限公司、因修改章程、另定執行業務之股東。或改選董事、監察人呈請登記者。應加具修正章程、或所選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第三百三十五條 第三百四十四條之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

合併ニ因ル設立ノ登記ヲ申請スルニハ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ニ定ムル書類ヲ添付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百三十二條 有限會社ガ解散ノ登記ヲ申請スルニハ第三百三十八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三百三十三條 有限會社ガ資本増加ノ登記ヲ申請スルニハ左ノ各項ノ書類ヲ添付スルコトヲ要ス

- 一 修正シタル定款
- 二 株主總會ヲ組織シタルトキハ其ノ資本増加ニ關スル決議錄

三 主管官署ノ第九條第二項ニ依ル資本檢査及許可ノ指令

四 取締役監査役ヲ選任シタルトキハ增資後ノ取締役監査役ノ氏名表

第三百三十四條 有限會社ガ定款變更ニ因リ別ニ業務執行ノ株主ヲ定メ又ハ取締役監査役ヲ改選シタル爲ノ登記ヲ申請スルニハ改正シタル定款又ハ選任シタル取締役及監査役ノ氏名表ヲ添付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百三十五條 第三百四十四條ノ規定ハ有限會社ニ之ヲ準用ス

第三百四十五條之規定。於有限公司之合併、準用之。

第三百三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募集公司債、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及至少監察人一人呈請之。其他登記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

第三百三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甲 發起人認足股份者。

一 公司章程。

二 股東名簿。

三 選任董事、監察人名單。

四 第一百三十條規定各件。

五 營業概算書。

乙 發起人未認足股份、而另行招募足額者。

一 公司章程。

二 股東名簿。

三 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呈請備案之批示。

四 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之董事、監察人。

第三百四十五條ノ規定ハ有限會社ノ合併ニ之ヲ準用ス

第三百三十六條 株式會社ノ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及社債募集並合併ニ因ル變更ノ登記ハ取締役ノ半數以上及少クトモ監査役一人ノ申請ニ依リテ之ヲ爲ス其ノ他ノ登記事項ニ付テハ會社ヲ代表スル取締役之ヲ申請ス

第三百三十七條 株式會社ガ設立ノ登記ヲ申請スルニハ左ノ各項ノ書類ヲ添附スルコトヲ要ス

甲、發起人ガ株式ノ總數ヲ引受ケタルトキ

一 會社ノ定款

二 株主名簿

三 選任シタル取締役及監査役ノ氏名表

四 第一百三十條ニ定ムル各件

五 營業概算書

乙、發起人ガ株式總數ヲ引受ケズ別ニ株式ヲ募集シ總數ニ達シタルトキ

一 會社ノ定款

二 株主名簿

三 第一百三十三條ニ定ムル記録方申請ニ對スル指令

或檢查人、調査人、調査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五 創立會決議錄

六 營業概算書。

七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第三百三十八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敘明解散事由。其因股東會之決議而解散者。應加具關於解散之股東會決議錄。因合併而解散者。並準用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九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一 修正之章程。

二 關於增加資本之股東會決議錄。

三 增加資本後之股東名簿。

四 增加資本後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第三百四十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減少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四 第四百十四條ニ定ムル取締役、監察役又ハ検査役調査人ノ調査報告書及其ノ附屬書類

五 創立總會ノ決議錄

六 營業概算書

七 合併ニ因ル設立ノ登記ヲ申請スルトキハ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ニ定ムル書類

五條第三項ニ定ムル書類

第三百三十八條 株式會社ガ解散ノ登記ヲ申請スルニハ解散ノ事由ヲ明記スルコトヲ要シ株主總會ノ決議ニ因リ解散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株主總會ノ決議錄ヲ添付スルコトヲ要ス合併ニ因リ解散シタルトキハ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三百三十九條 株式會社ガ資本増加ノ登記ヲ申請スルニハ左ノ各項ノ書類ヲ添付スルコトヲ要ス

一 修正シタル定款

二 資本増加ニ關スル株主總會ノ決議錄

三 資本増加後ノ株主名簿

四 資本増加後ノ取締役及監察役ノ氏名表

第三百四十條 株式會社ガ資本減少ノ登記ヲ申請スルニハ左ノ各項ノ書類ヲ添付スルコトヲ要ス

一 修正之章程。

二 關於減少資本之股東會決議錄。

三 減少資本後之股東名簿。

四 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第三百四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募集公司債

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一 關於募集公司債之董事決議錄。

二 最近之資產負債表。

三 募集公司債、業經呈准與合法公告之證

明文件。

四 債款繳足之證明書。

第三百四十二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清償公司債

之全部、或一部呈請登記者、應加具所還債數

之證明書。

第三百四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改選董事、

監察人呈請登記者、應加具選任之董事、監察

人名單。

第三百四十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其他登記事

項變更呈請登記者、應加具關於決議變更之股

一 修正シタル定款

二 資本減少ニ關スル株主總會ノ決議錄

三 資本減少後ノ株主名簿

四 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ニ定ムル書類

第三百四十一條 株式會社ガ社債募集ノ登記ヲ申請スルニハ左

ノ各項ノ書類ヲ添付スルコトヲ要ス

一 社債募集ニ關スル取締役ノ決議錄

二 最近ノ貸借對照表

三 社債募集ニ付既ニ認可ヲ申請シ且法律ニ依リ公告ヲ爲

シタルコトノ證明書類

四 社債全額ノ拂込アリタルコトノ證明書

第三百四十二條 株式會社ガ社債ノ全部又ハ一部ヲ償還シタル

ニ因リ登記ヲ申請スルニハ償還シタル數ノ證明書ヲ添付スル

コトヲ要ス

第三百四十三條 株式會社ガ取締役又ハ監査役ノ改選ノ登記ヲ

申請スルニハ選任シタル取締役又ハ監査役ノ氏名表ヲ添付ス

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百四十四條 株式會社ガ其ノ他ノ登記事項ノ變更ノ登記ヲ

申請スルニハ變更ヲ決議シタル株主總會又ハ取締役會ノ決議

東會、或董事會決議錄。

第三百四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而變更呈請登記者。應加具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文件。

第三百四十六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及半數以上監察人呈請之。其他事項之登記。由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股份兩合公司設立登記。準用第三百二十五條及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百四十八條 第三百三十九條至第三百四十五條各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公司設立分公司。應於設立後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分公司名稱。

二 分公司所在地。

錄ヲ添付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百四十五條 株式會社ガ合併ニ因ル變更ノ登記ヲ申請スルニハ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ニ定ムル書類ヲ添付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百四十六條 株式合資會社ノ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及合併ニ因ル變更ノ登記ハ無限責任社員全員及監査役ノ半數以上ノ申請ニ依リテ之ヲ爲シ其ノ他ノ事項ノ登記ハ會社ヲ代表スル無限責任社員ノ申請ニ依ル

第三百四十七條 株式合資會社ノ設立登記ハ第三百二十五條及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三百四十八條 第三百三十九條乃至第三百四十五條ノ規定ハ株式合資會社ニ之ヲ準用ス

第三百四十九條 會社ガ支店ヲ設立シタルトキハ其ノ設立後十五日以内ニ左ノ各號ノ事項ヲ以テ其ノ所在地ノ地方主管官署ヲ經由シテ中央主管官署ニ登記ヲ申請スルコトヲ要ス

一 支店ノ名稱

二 支店ノ所在地

三 分公司經理人姓名、籍貫、住所。

四 本公司登記執照所載事項及執照號數。

第三百五十條 分公司之遷移、撤銷。應於遷移或撤銷後十五日內。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五十一條 分公司設立變更或撤銷之登記。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呈請之。在有限公司、由執行業務之股東、或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在股份有限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

第三百五十二條 公司經理人之任免、調動。應於任免或調動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五十三條 外國公司聲請認許。由其本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或董事、或其在中國之代

三 支店ノ支配人ノ氏名、本籍及住所

四 本店ノ登記ノ證書ニ記載シタル事項及其ノ證書ノ番號

第三百五十條 支店ノ移轉又ハ廢止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移轉又ハ廢止ノ後十五日以内ニ所在地ノ主管官署ヲ通ジ中央主管官署ニ登記ノ申請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會社ノ責任者ガ前項ノ登記申請ノ期限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各五百元以下ノ過料ヲ科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百五十一條 支店ノ設立、變更又ハ廢止ノ登記ハ合名會社、合資會社、株式合資會社ニ在リテハ會社ヲ代表スル社員之ヲ申請シ有限會社ニ在リテハ業務執行ノ株主又ハ會社ヲ代表スル取締役之ヲ申請シ、株式會社ニ在リテハ會社ヲ代表スル取締役之ヲ申請ス

第三百五十二條 會社ノ支配人ノ任免、移動ハ其ノ任免又ハ移動ノ後、十五日以内ニ主管官署ニ對シ登記ヲ申請スルコトヲ要ス

會社ノ責任者ガ前項ノ登記申請ノ期限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各五百元以下ノ過料ヲ科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百五十三條 外國會社ノ認許ノ申請ハ其ノ本店ノ業務執行ノ社員又ハ取締役若ハ其ノ中國ニ於ケル代表者又ハ支配人、

表人、或經理人、或上列人員之代理人爲之。」前項呈請人。應呈送證明其國籍之證件。及本公司之授權證書、或委託證書。

第三百五十四條 外國公司呈請認許時。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 一 公司章程及其在本國登記證件之副本、或影本。其無章程或登記證件者。其本國主管官署證明其爲公司之文件。
- 二 在其本國依特許而成立者。其本國主管官署、特許文件之副本或影本。
- 三 依中國法令、其營業須經特許者。其特許證件之副本或影本。
- 四 在中國營業之業務計畫書。
- 五 股東會或董事會。對於請求認許之決議錄。
- 六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或其他類似公司之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國籍、住所、及認股份、已繳股款。
- 七 董事、公司其他負責人。及在中國境內

又ハ此等ノ者ノ代理人之ヲ爲ス
前項ノ申請人ハ其ノ國籍ヲ證明スル證書及本店ノ授權證書又ハ委任證書ヲ送附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百五十四條 外國會社ガ認許ヲ申請スルニハ左ノ各項ノ書類ヲ添付スルコトヲ要ス

- 一 會社ノ定款及其ノ本國ニ於ケル登記證書ノ副本又ハ寫本、其ノ定款又ハ登記證書ナキトキハ會社タルコトヲ證明スル其ノ本國ノ主管官署ノ書類
- 二 其ノ本國ニ於テ特許ニ依リ會社ガ成立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本國ノ主管官署ノ特許ノ書類ノ副本又ハ其ノ寫眞
- 三 中國ノ法令ニ依リ其ノ營業ガ特許ヲ要スルモノナルトキ其ノ特許ノ證書ノ副本又ハ其ノ寫眞
- 四 中國ニ於テ營業ヲ爲ス業務計畫書
- 五 株主總會又ハ取締役會ノ認許請求ニ關スル決議錄
- 六 合名會社、合資會社又ハ株式合資會社若ハ其ノ他類似ノ會社ノ無限責任社員全員ノ氏名、國籍、住所及引受ケタル株式並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 七 取締役又ハ其ノ他會社ノ責任者及中國國內ニ於ケル指定代理人ノ氏名表

指定代理人之名單。

八 在中國境內指定代理人爲公司收受訴訟、或非訟事件通知之授權證書。

上列各件。除第六款第七款外。均須附具中文譯本。

第三百五十五條 外國公司、設立分公司、或其他事項聲請登記時。由在中國境內指定之代表人或分公司經理、或其代理人呈請之。

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呈請人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六條 第三百四十九條規定。於領有認許證之外國公司、設立分公司、呈請登記時。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七條 公司及外國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爲變更之登記。第三百五十八條 公司解散後。不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者。或第十六條情事時。未經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撤銷其登記。

八 中國國內ニ於テ指定代理人ガ會社ノ爲ニ訴訟又ハ非訟事件ノ通知ヲ受クル授權ノ證書

前ニ掲グル各件ハ第六號第七號ヲ除ク外中國文ノ譯本ヲ添付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百五十五條 外國會社ガ支店ヲ設立シ又ハ其ノ他ノ事項ノ登記ヲ申請スルニハ中國國內ニ於ケル指定代表者又ハ支店ノ支配人若ハ其ノ代理人之ヲ爲ス

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二項ノ規定ハ前項ノ申請人ニ之ヲ準用ス

第三百五十六條 第三百四十九條ノ規定ハ認許證ヲ有スル外國會社ガ支店設立ノ登記ヲ申請スル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三百五十七條 會社及外國會社ノ登記事項ニ變更アルトキハ其ノ變更後十五日以内ニ地方主管官署ヲ通ジ中央主管官署ニ變更登記ノ申請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第三百五十八條 會社ガ解散後主管官署ニ登記ノ申請ヲ爲サズ又ハ第十六條ノ事由アリテ主管官署ヲ經テ其ノ登記ヲ爲サザルトキハ利害關係人ハ會社ノ登記ノ取消ヲ申請スルコトヲ

主管官署。於前項聲請時。應定三十日之期間。催告公司負責人聲明異議。若逾期不爲聲明、或聲明理由不充分者。即撤銷其登記。前二項規定。於外國公司之認許、準用之。

第十章 附 則

第三百五十九條 凡公司章程。有與本法牴觸者。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改正。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報請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第三百六十條 凡依據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組織之公司。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按照本法修正組織。呈報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第三百六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得

前項ノ申請アルトキハ主管官署ハ三十日ノ期間ヲ定メ會社ノ責任者ニ異議ヲ聲明スベキコトヲ催告シ期間ヲ超ユルモ其ノ聲明ヲ爲サズ又ハ聲明ノ理由不充分ノトキハ直ニ其ノ登記ヲ取消ス

前二項ノ規定ハ外國會社ノ認許ニ之ヲ準用ス

第十章 附 則

第三百五十九條 會社ノ定款ガ本法ト牴觸スルトキハ本法施行後六個月以內ニ改正シ地方主管官署ヲ通ジ中央主管官署ニ記録方ヲ申請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百六十條 特種株式會社條例ニ依リ組織シタル會社ハ本法施行後六個月以內ニ本法ニ依リ組織ヲ修正シ中央主管官署ニ記録方ヲ申請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百六十一條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施行ス

附 錄

○臺灣省公司登記實施辦法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一日公布同日施行

查公司、關係公私權益至鉅，本省公司過去已依照日本法令辦理登記手續，或新近改組創辦及將來設立者；概應按照定章實施登記，以資警飭，茲經本處依據中央現行法令，參酌本省情形訂定「臺灣省公司登記實施辦法」一份，經 奉核准自四月一日起施行，除分行外，合行公告週知，此告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財政處公告抄錄) (致寅)財五字第 1164 號)

〔臺灣省公司登記實施辦法〕

- 第一條 本省公司登記。除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外。悉依公司登記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立之公司。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依法聲請登記。
- 第三條 公司法及公司登記規則。所稱實業部現為經濟部。所稱主管官廳，或主管官署。在本省為行政長官公署財政處。(以下簡稱財政處)
- 第四條 公司登記規則，所定法幣數額。在本省暫以臺幣計算。
- 第五條 公司登記規則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一條所定費額。均照原定標準提高十倍繳納。
- 第六條 公司設立，暨其支店設立，以及增資，減資之登記。須俟經濟部發換執照後。方為確定。但財政處得於核定登記後。發給臨時執照。俟經濟部執照頒到時。再予換發。

- 第七條 發給臨時執照及部照。應由財政處先期登報公告之。
-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司登記規則

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實業部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通 則

- 第一條 凡公司法及公司法施行法所規定應登記之事項。其程序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公司法所稱主管官署。在省爲實業廳。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
- 第三條 公司登記。應由當事人具呈請書。連同本規則所定應備之文件各二份。向主管官署呈請之。由代理人呈請時。應加具代理之委託書。
- 第四條 主管官署。對於公司登記之呈請。有違反法令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應令其改正。非核定合法後不得登記。
- 第五條 公司設立及設立支店之登記。須俟實業部發給執照後。增資減資之登記。須俟實業部換發執照後。方爲確定。
- 第六條 主管官署。對於公司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及設立支店之登記。應於核定後轉呈實業部核辦。其他事項之登記。每月彙報實業部一次。
- 第七條 當事人於登記後。確知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呈請更正。

第八條 凡請求證明登記事項。並無變更，或別無某事項登記者。主管官廳得酌量情形。核給證明書。

第九條 登記簿及登記文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敘理由請求查閱，或鈔錄。但主管官廳，認為必要時。得拒絕鈔閱，或限制其鈔閱之範圍。

第二章 規 費

第十條

公司設立之登記。應依左列費率，隨文繳納執照費。

甲 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十五元

一萬元以下 三十元

三萬元以下 四十五元

五萬元以下 六十元

十萬元以下 七十五元

三十萬元以下 九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八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百萬元以下 一百八十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二百二十五元

二百萬元以下 三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三百七十五元

四百萬元以下 四百五十元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

七十五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乙 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三十元

一萬元以下 六十元

三萬元以下 九十元

五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三十萬元以下 一百八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二百二十五元

八十萬元以下 三百元

百萬元以下 三百七十五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四百五十元

二百萬元以下 六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七百五十元

四百萬元以下 九百元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

一百五十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第十一條 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其執照費，應以增加後之資本總額，照前條之規定計算。但設立時原繳銀數得扣除之。

第十二條 公司設立支店呈請登記者。每一支店，應隨文繳執照費十元。

第十三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呈請登記時。應依左列費率，隨文繳納執照費。

一 支店未劃定資本者。按其本店資本總額之半，折合國幣。依第十條規定費率繳納之。

二 支店定有資本者。按其資本額，依第十條規定費率繳納之。

第十四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呈准登記後。添設支店。呈請

登記時。應依第十二條隨文繳執照費。但其添設之支店另有資本者。依前條前二款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呈准註冊後。其本店亦支店，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時。適用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規則第十條至第十五條之執照費。主管官署，於轉呈時。應隨文解部。但每件留辦公費十元。不另收登記費。

第十七條 遺失公司執照呈請補發者。應繳補發。執照費二元。

第十八條 凡依法應領執照者。應隨文繳納印花稅費一元。

第十九條 凡公司除設立增資以外之登記。每件應向主管官署，繳納登記費五元。

第二十條 查閱登記簿，及登記文件。每次應繳查閱費一元。如需鈔錄者。每千字應繳鈔錄費五角。

第二十一條 依第八條規定呈請核給證明書者。每件應繳證書費二元。

第三章 呈請程序

第二十二條 無限公司設立，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股東呈請之。其他各項登記。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呈請之。

第二十三條 無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公司章程，營業概算書。

股東中有未成年者。應附送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明書。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應附送公司法（舊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通知及公告。或已依公司法（舊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清償或提供擔保之證明書。

第二十四條 無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敘明解散事由。其由繼承人呈請者。應附送證明之文件。

因合併而解散者。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無限公司呈請變更登記。應敘明變更事項。其因合併而變更者。並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無限公司登記事項。如有應得全體股東，或某股東之同意者。應附送同意之證明書。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兩合公司準用之。但在無限公司，應由全體股東呈請之登記。於兩合公司均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第二十八條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募集，公債，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董事，監察人，呈請之。

其他登記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

第二十九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文件。



第三十條

甲 發起人認足股份者。

一 公司章程。

二 股東名簿。

三 選任董事，監察人名單。

四 公司法（舊公司法）第九十八條規定主管官署之檢查證書，經裁減者，並其判示。

五 營業概算書。

六 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

乙 發起人不自認足股份而另行招募足額者。

一 公司章程。

二 股東名簿。

三 公司法（舊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調查報告書，及

其附屬文件。

四 創立會決議錄。

五 營業概算書。

六 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

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募股者。得免附具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並應加具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敘明解散事由。其因股東會之決議而解散者。應加具關於解散之股東會決議錄。因合併而解散者。並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文件。

一 修正之章程。

二 關於增加資本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三十二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減少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文件。

一 修正之章程。

二 關於減少資本之股東會決議錄。

三 減少資本後之股東名簿。

四 本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第三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募集公司債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文件。

一 關於募集公司債之股東會決議錄。

二 最近之貸借對照表。

三 募集公司債，業經合法公告之證明書。

四 債款繳足之證明書。

五 公司債存根簿鈔本。

第三十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清償或分還公司債呈請登記者。應加具所還銀數之證明書。

第三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改選董事、監察人，呈請登記者。應加具選任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第三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其他登記事項變更呈請登記者。應加具關於議決變更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三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而變更呈請登記者。應加具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文件。

第三十八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

及全體監察人呈請之。其他事項之登記。由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第三十九條 股份兩合公司設立登記。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一、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十條 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七條各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股份兩合公司，變更爲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登記。由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呈請之。

前項之呈請。應叙明事由。並加具公司章程、及關於變更公司組織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四十二條 公司支店設立、解散、變更之登記。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呈請之。

在股份有限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其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由第一支店之經理人呈請之。

前項所稱之經理人。非中華民國人民時。應由所在地該國領事出具國籍證明書。

第四十三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時。其呈請書內所列事項。應由所在地該國領事證明，並附具公司章程。惟添設第二支店時。不在此限。

第四章 附 則

第四十四條 實業部發給執照後。應登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經呈請註冊者。仍照公司註冊暫行規則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與公司法（舊公司法）同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出版

中日對譯

新公司法

版權所有

編著者 劉林

增銓 桂端

發行人 大成企業局 李百成

印刷所 臺灣新生報社新生印刷廠

臺北市若竹町一段五號

總發行所 大成企業局

臺北市新起町一段十三號

分發行所 諍友報社營業部

售價 二十二元

外埠酌加郵費五角

國立中央圖書館



002875571

